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及回購股份；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6)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及
- (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7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net>)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獲取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026年6月3日

目 錄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2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	6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	6
擴大一般性授權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7
持續關連交易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32
股東周年大會	32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3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App I-1
附錄二 — 重選之董事履歷	App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App III-1
附錄四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App IV-1
附錄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pp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App VI-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23年11月24日就本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有關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23年11月24日就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資公司於2023年11月24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財資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財資管理服務(包括金融諮詢服務，資金集中服務，內部融資服務，匯率風險管理，及其他財資管理服務)，有關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資公司於2026年5月29日訂立的補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有關財資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財資管理服務(包括金融諮詢服務，資金集中服務，內部融資服務，匯率風險管理，及其他財資管理服務)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有色」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財務公司」	指	有色礦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為中國有色的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有色集團」	指	中國有色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財資公司」	指	中國有色集團財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色礦業發展」	指	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紐約商品交易所」	指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Commodity Exchange, Inc)，為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的分部，有關能源及貴金屬合約的交易所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生效日期」	指	2024年6月27日，即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日期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4.1446美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4年5月27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有關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釋 義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有關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的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關浣非先生、高光夫先生及孫玉峰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載列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千噸」	指	千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關基本金屬及其他金屬期權以及期貨合同的期貨交易所
「公噸」	指	公噸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存款服務)及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資金集中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建議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有關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經修訂與否)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權登記日」	指	2026年7月3日，即將予釐定股東有權獲得末期股息之建議日期
「國家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期貨交易所」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有關銅及其他金屬合約的交易所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批准回購股份，但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批准配發及發行合共相等於最多為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新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	指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貴金屬(包括銅)的合同交易所
「庫存股份」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美仙」	指	美仙，美利堅合眾國的現行法定貨幣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 中文譯名僅供參考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執行董事：

肖波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龔亞妮女士

陳志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先生

高光夫先生

孫玉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2-26號

好兆年行

13樓1303室

贊比亞主要營業地點：

32 Enos Chomba Road

Kitwe, Zambia

剛果(金)主要營業地點：

Lubumbashi

Katanga Province

Congo (DRC)

敬啟者：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及回購股份；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6)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及
- (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資料，以考慮：(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v)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及回購股份；(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vi)建議修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其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7頁。

A.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4.1446美仙予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予分派及末期股息支票將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派送予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關於所採用的美仙兌換成港元之兌換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儘快發出公告通知股東。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建議分派任何末期股息的安排。

B.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董事可委任一名願意擔任董事的人士填補有關董事空缺或增任為董事，惟該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出任何釐定為最高董事人數的數目。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第4(2)條，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陳志江先生（「陳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28日生效。據此，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且至少為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至少每三(3)年輪席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或獲選連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就此另行達成協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2，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據此，關浣非先生（「關先生」）及高光夫先生（「高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及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於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批准。關先生於2014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於董事會的任期超過九年。鑒於此，關先生是否於股東周年大會獲續任須根據上市規則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批准，而隨附建議重選其連任的通函應包括董事會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有獨立性並應膺選連任的理由。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於年度報告中披露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關先生及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及高先生亦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持有六個或以上董事職務。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會向股東提出有關建議重選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關先生及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高先生在董事會會議上已就彼の提名放棄討論及投票。

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每名該等退任董事重選事宜。

提名委員會就在任已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審核關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關先生於2014年8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已逾九年。因此，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一項獨立決議案。在評估關先生重選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關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並審查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決定關先生是否符合提名政策項下的甄選標準。

關先生於2000年獲武漢大學頒發經濟博士學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亦在上市公司治理、投融資方面上具有資深的實務經驗，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瞭解透徹，過往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且並未擔任本公司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亦並未受僱於本公司任何下屬企業。本公司認為關先生已經並將繼續勤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運營及管理並不承擔實際運營的角色，但負有監督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出席本公司必要的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包括親自或以其他方式出席）的義務。在訂立交易前，本公司通常會召開董事會會議進行溝通及討論，以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交易情況，從而履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的職責。關先生自加入本公司以來，有充足的出席及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記錄，並且不時就合規管理、公司治理、交易等事項提出意見及建議，體現了其對本公司的積極投入。

關先生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跨行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以及對中國文化的廣泛了解。彼能夠為董事會帶來關於業務策略、治理及資本市場的重要及互補見解，且彼不斷參加專業發展培訓以增強其專業知識，這有利於彼持續向董事會以新視角提供獨立建議，從而為董事會的有效決策做出貢獻。為確保其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於董事會，關先生目前於少於六間主板或GEM上市發行人（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認為並經關先生確認，關先生將能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關先生亦已表明，其在履行職責及義務的過程中，了解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其職責及義務。關先生與其他董事一樣，得到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法律團隊的全力支持。

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認為關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能夠繼續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寶貴貢獻。本公司已收到關先生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在評估關先生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留意到關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不存在任何妨礙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iii)如上所述，其在任職期間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獨立的意見。綜上所述，我們認為關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亦不會影響其在本集團治理上的獨立性。鑒於關先生具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而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認為彼膺選連任為董事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會重選關先生為董事。就彼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本年股東會上提呈。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關先生能為董事會帶來獨特個人視角、技能及經驗，並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其履歷中進一步詳述。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關先生可使董事會更加多元化，尤其是關先生具備有關上市公司治理、投融資方面上具有資深的實務經驗。

C. 建議續聘核數師

關於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到期。屆時董事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應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介乎於約人民幣6,000,000元至人民幣6,500,000元之間（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充分考慮及按公平磋商原則後釐定，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專業人員的組合水平。

除非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嚴重偏離上文所載的預計金額。如有任何重大差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並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批准續聘事宜。

D.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倘獲通過，將為最多780,407,200股股份（或倘股份總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期間有任何變動，此股份數目將為在該相關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授出權力之日期。

E.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股份回購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回購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授出權力之日期。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其中載列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若干資料。

F. 擴大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待授出後，該等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就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G.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其中包括）庫存股份制度、擴大的無紙化上市制度、通過網站電子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及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進行股東大會的要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方面的變更。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對照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標註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當日生效。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H.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2024年5月27日及2026年5月29日的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修訂年度上限 – 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有色

目的和範圍

根據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 (a) 訂約雙方同意提供或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彼此提供：
 - (i) 原材料及產品供應，如原材料、建築材料、輔助材料、備品備件、工具、設備、燃料、水、電、煤氣、蒸氣及設備和車輛的租賃等；
 - (ii) 社會及支援服務，如公共安全、僱員訓練、共用服務、其他非業務服務、教育、醫療及緊急服務、通訊、物業管理及其他類似服務；及
 - (iii) 技術服務，如諮詢、設計、建造、技術及工程服務、測試及設備維修、建築及工程項目監督；及
- (b) 中國有色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

根據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中國有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若對方不能滿足要求以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任何一方有權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各方將按年向另一方提供未來一年所需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評估。

董事會函件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倘若本公司不能合宜地從第三方獲得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則中國有色不得終止並將在任何情況下繼續提供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期限

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定價基準

就銷售及購買「原材料及產品供應」而言，其價格將根據原材料及產品交付時的市價釐定。倘無該市價，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就提供「社會及支援服務」而言，其價格將參考市場中類似服務供應商制定的價格，或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就提供「技術服務」而言，倘有中國政府定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相關中國中央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的已發佈中國政府定價釐定。倘無中國政府定價或當中國政府定價不能反映服務提供地的市價時，則金額將參考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類似服務的市價，且無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任何交易價格，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中國地質調查局於2021年7月印發《地質調查項目預算標準(2021)》(中地調發〔2021〕48號)，並報財政部備案後實施，該標準為現行有效標準，已取代財建〔2007〕52號文及舊版預算標準。有關地質勘探，包括設計、施工、分析及探測、報告及其他勞動力及設備成本的技術服務參考價(即預算標準)已根據該現行標準列明。該等預算標準主要包括五部分，即(a)陸域非油氣地質調查預算標準、(b)陸域油氣地質調查預算標準、(c)海洋地質調查預算標準、(d)空域地質調查預算標準及(e)地質調查綜合研究與科學研究預算標準，並配套地區調整係數執行，由中國地質調查局負責解釋與適用。該標準將根據社會經濟發展、科技進步、新方法新工藝應用及相關政策變化適時修訂。本公司已於其項目中遵守該現行標準。

董事會函件

就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而言，其價格將參考當地市場中類似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或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上述貨物及服務的市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以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訂立具體協議前，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部門將向市場中類似商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作出公開詢價，內容關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費用，並基於獲得的報價釐定定價條款。採購及銷售部通常將從不同的第三方商品及／或服務供應商處獲得約兩個至三個報價。財務及法律部門將審核具體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定價及支付條款。

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的定價基準將不包括任何利潤率。董事認為該等定價基準對本公司有利是由於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大大多於本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故該定價安排對本集團有利。此外，本集團預計基本上未來所有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將根據市場價格收取費用，其中僅少量服務或以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收取。因此就整體而言，交易將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將根據情況檢查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所有發票，以確保倘採納本定價基準後，本集團被收取的費用為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中國有色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所有該等發票以供檢查。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交易將會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國際銅價上漲、原材料、備品備件、油料及電力價格攀升，加之公司境外生產經營規模擴大、業務需求增長，本公司與中國有色已協定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調整為670,900,000美元。除上述修訂外，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430,465,000	434,978,000	518,082,000	108,194,310
過往年度上限	643,796,538	490,000,000	520,000,000	540,000,000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有色集團根據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擬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美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美元)

540,000,000

670,900,000

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自釐定原上限以來，國際銅價上漲，導致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銅相關原材料及銅含量服務的成本大幅增加；(ii)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價值及數量；(iii)預計本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增加，尤其是，若干礦業項目的加速建設及開發，以及外購銅精礦的購買價大幅上漲；及(iv)剛果(金)及贊比亞地區的電力及燃料價格大幅上升，以及本集團擬確保生產及營運穩定以致對柴油發電機組的需求不斷增加。

2026年採用的基準銅價為每噸15,000美元，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之公告所載之原先預測每噸9,300美元的定價基準上漲約61%。該基準乃參考若干投資銀行、證券公司及獨立研究機構發佈的相關銅價預測報告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銅期貨價格而釐定。

經參考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的年度報價並與實際平均採購價格進行比較，主要採礦生產材料、冶煉試劑、設備及備件與耗材的採購價格於2026年4月較2025年4月按年上升約20%。

經參考西德州中級原油價格數據、海外當地燃料公司及電力公司公佈的價格，以及年度採購合約，海外採礦及冶煉業務所使用的柴油、電力及其他能源的採購價格於2026年4月較2025年4月按年上升約50%。

本集團已考慮到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各項發展及擴展項目所需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本公司亦計劃增加科技安全環保方面的投入，對現有設施設備進行改造，其將增加相關的建設費用。

本公司2026年拓展海外生產及營運，包括整體實質的項目已獲正式批准，進度符合預期且具備實施可行性。該等項目構成上調2026年年度上限的核心理據，並將直接增加與銅製品銷售、原料採購、物料供應及工程服務相關的關連交易規模，即：(1)謙比希東南礦體全面恢復生產，以及盧安夏新礦項目的規劃產能擴張與儲量提升，此將帶動礦石處理量、銅精礦產量及冶煉原料量的增加，從而直接提升對生產材料、備件及耗材的需求；以及 (2)剛波夫MSESA礦項目的開發，以及哈薩克斯坦本卡拉銅礦項目的勘探與建設工作的推進，將產生對工程及建設工程、地質勘探、設備採購、監理及技術服務的龐大需求，導致相關關連交易金額顯著增加。

修訂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之有關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並將繼續從中國有色集團獲取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若干礦業項目的加速建設及開發，外購銅精礦的購買價上漲，以及對柴油發電機組的需求增加，將需要提高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的整體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6.63%的已發行股本，故中國有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超過5%，故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修訂年度上限 – 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有色就本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訂立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有關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有色

目的和範圍

根據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粗銅、陰極銅等銅產品。

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下並無規定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各類銅產品的數量，而是由有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商。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

本公司於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並無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最低限額或任何特定類型銅產品的限制。

期限

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定價基準

銷售銅產品的代價將根據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參考銅產品於各項具體協議簽訂時間時的現有市場價格而釐定。該市場價格指 (按順序) (i)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上海期貨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i)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銅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通過(i)及(ii)充分反映時，則價格由雙方於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每月平均銅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該價格將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收取的售價以及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相當的一個認可銅股指數 (如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或紐約商品交易所) 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過往未曾遇過倫敦金屬交易所及／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無法反映當地市價的情況。

修訂年度上限

鑒於銅價上漲，本公司與中國有色已協定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調整為4,351,800,000美元。除上述修訂外，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1,834,383,000	1,981,641,000	1,969,138,000	924,170,938
過往年度上限	3,622,290,000	2,314,400,000	2,502,400,000	2,483,100,000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目前，銅產品收費乃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陰極銅及粗銅的過往產量及向中國有色集團的實際銷售量：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陰極銅產量	142,423噸	126,141噸	130,232噸	39,282噸
粗銅及陽極銅產量	285,733噸	285,930噸	192,266噸	103,509噸
總銷售量	425,238噸	417,374噸	325,483噸	142,791噸
向中國有色集團的銷售量	228,372噸	222,232噸	169,253噸	75,679噸
銷售比例	53.70%	53.25%	52.00%	53.00%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美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美元)
2,483,100,000	4,351,8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因素後釐定，如(i)自釐定原上限以來，國際銅價上漲，導致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相關銅產品的成本大幅增加；(ii)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iii)本集團預期的銅產能及產量；(iv)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購買銅產品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及(v)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銅產品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2026年採用的基準銅價為每噸15,000美元，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之公告所載之原先預測每噸9,300美元的定價基準上漲約61%。該基準乃參考若干投資銀行、證券公司及獨立研究機構發佈的相關銅價預測報告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銅期貨價格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考慮到本集團發展及擴建項目所帶來的產量，本集團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陰極銅的產量將達到約134千噸，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粗銅及陽極銅產量將達到約350千噸。考慮到中國銅供應短缺及預期從中國有色集團所獲得的訂單，本集團有望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陰極銅約112千噸，以及銷售粗銅及陽極銅約178千噸予中國有色集團。

總體來看，本集團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予中國有色集團的該等銅產品將約為290千噸。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予中國有色集團的銅產品銷售量比率將為59%。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銅價釐定，即2026年將約為每噸15,000美元。本集團日後完成若干擴建項目及投資後，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的年度上限將與本集團產量大致相稱。

由於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良好關係，中國有色集團更願意在本集團的要求下預先付款，使本集團更好地管理其營運資金。因此，中國有色集團預付的款項可使本集團節省其除此之外需支付的銀行貸款利息。此外，商品交易的性質使得結算額通常相對較高。因此，結算風險為重要考慮因素。本集團的獨立顧客乃經過謹慎選擇，並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彼等的信譽)決定，本公司相信由於中國有色為中國國營企業，故中國有色集團違約的風險更低。

即使中國有色集團已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本集團亦有其他的主要客戶，且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相信，由於獨立主要客戶或若干彼等之組合為國際交易公司，而過往亦有實例是由於彼等的需求大於本集團的供應量，因而本集團須拒絕部分彼等的訂單，故彼等均有能力至少購買本集團所產大量銅。但是，為減低客戶集中的風險，本集團已分散其銷售至多個獨立主要客戶及盧森堡、贊比亞、剛果(金)、瑞士及新加坡的客戶。此外，本集團與中國不同的銅精煉廠(粗銅的客戶)及下游銅加工廠(陰極銅的客戶)保持密切的商業關係。本公司相信，若有需要，其將可直接銷售其產品予該等銅精煉廠及銅加工廠。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在具體協議中達成及詳列。就有關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付款條款由貨交承運人（「**貨交承運人**」）基礎（即本集團須在本集團廠房交付銅產品予承運人，而交付予承運人後，運輸費及風險將轉移至中國有色集團承擔）釐定。中國有色集團將就部分銅產品預先付款，而剩餘餘額將以電匯付款。董事認為該等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及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支付條款一致。

修訂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之有關年度上限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並將為配合其業務需要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陰極銅、粗銅及陽極銅價格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會有所上升。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的整體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6.63%的已發行股本，故中國有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超過5%，故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修訂年度上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1)存款服務，及(2)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售匯服務及結算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財務公司

目的和範圍

(1) 存款服務

本集團將在財務公司開立存款帳戶並在自願基礎上將資金存入此帳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協定存款等。財務公司應保障本集團存款的資金安全，並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的需求，及時、足額地兌付資金。如財務公司在收到本集團任何成員單位的資金使用要求後，無正當理由未在一個工作日內足額並及時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單位兌付存款，且在該本集團成員單位催告後仍未兌付款項，本公司有權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 其他金融服務

- (i) 結售匯業務：財務公司將根據本集團經營發展的需要，為本集團提供即期結售匯服務，可開展美元、歐元、港元、日圓、英鎊等貨幣的即期結售匯業務。
- (ii) 結算服務：財務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資金結算服務。財務公司應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控制資產負債風險，滿足本集團合理的支付需求。本集團應確保與財務公司資金結算網絡連接的終端系統的安全及其通信線路的安全可靠。
- (iii) 其他金融服務：財務公司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應本集團的要求提供其他類型的金融服務。

期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定價基準

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向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和收費按以下基準確定：

(1) 存款服務

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或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同期提供，且不低於財務公司向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2) 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就該類型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且將不高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等金額同等條件下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財務公司向中國有色集團同期提供同等金額同等條件下同類金融服務的費用，以較低者為準。

就結售匯服務而言，財務公司對本集團提供的匯價應等於或優於同期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等金額同類業務所公佈的匯率牌價，以更優者為準。

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財務公司訂立的作為具體交易而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而言，於釐定價格時，本集團將從最少兩家位於同一或週邊區域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取得同期可比利率、費用及條款報價。實際上，本集團可按照一般商業銀行的市場地位及過往交易或報價的條款競爭力選擇該等銀行取得報價。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收取報價。一般商業銀行通常願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報價，作業務發展用途。

董事會函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已協定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調整至700,000,000美元。除上述修訂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9,827,326	281,185,000	447,826,000	443,800,500
過往年度上限	35,297,274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期限期間本集團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確定該年度上限的依據如下：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美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美元)
450,000,000	700,000,000

註：外幣兌換應按相關存款日國家外匯局公佈的匯率中間價進行。

存款服務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在參考以下情況後釐定：(1)國際銅價上漲，大幅增加本集團銅銷售收款及預期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的價值；(2)本集團目前存放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或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的實際現金及存款總額；(3)基於2026年的業務計劃，業務規模增長及經營情況，預期可由本集團向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現金數額；(4)本集團業務範圍主要為從事與隸屬外國(地區)企業有關的非營利性業務活動，基於該等活動的費用結算規律所預計的存款增加額度；及(5)未來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預期存款餘額所產生的利息收入預期額度。

2026年採用的基準銅價為每噸15,000美元，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之公告所載之原先預測每噸9,300美元的定價基準上漲約61%。該基準乃參考若干投資銀行、證券公司及獨立研究機構發佈的相關銅價預測報告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銅期貨價格而釐定。

付款條款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付款條件將在本集團成員與財務公司簽訂的具體單獨協議中商定和詳細說明。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雖存款服務設有日最高存款餘額，但本集團可根據本集團業務需要，從財務公司的帳戶提取存款，不受財務公司的任何限制。除財務公司外，本集團還與多家金融機構有業務合作，這些金融機構可根據需要及時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相關手續費，將與任何使用該等相關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個別提供的利率或手續費相同或更優惠(視情況而定)。

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局監管，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有權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和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可以利用財務公司作為媒介，更有效地在本集團成員之間分配資金，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水準，增強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

董事會函件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使用財務公司提供的各種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這一安排將增強本公司與第三方商業銀行就相同或類似服務進行談判時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

財務公司僅限於為成員公司的需求和要求提供服務，並熟悉本公司的運營情況。因此，與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相比，財務公司可優先提供更高效的服務，本公司有望從中受益。

此外，鑒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資金規模擴大，為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能持續滿足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及營運需要，訂立補充協議以提高2026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必要之舉。經調整後之年度上限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充裕的存款空間及靈活性，以配合實際資金運作需求，同時維持資金安全及合規性。因此，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屬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的整體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6.63%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公司(作為中國有色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以及需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財務公司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承諾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財務公司承諾：

- (1) 將按照《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約定為本集團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
- (2) 任何時候其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件，均不遜於其為中國有色集團所提供同期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亦不遜於當時其他金融服務機構可向本公司提供同期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
- (3) 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財務公司將於兩(2)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本集團並採取措施避免損失發生或者擴大，同時配合本集團採取包括且不限於本集團現場檢查評估風險、要求財務公司暫緩或停止提供金融服務等必要的措施化解風險、減少損失：
 - A. 財務公司發生擠提存款、到期大額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或大額擔保墊款、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
 - B. 發生影響或者可能影響財務公司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經營風險等事項；
 - C. 財務公司股東對財務公司的負債逾期六(6)個月以上未償還；
 - D. 財務公司任何一項監管指標不符合中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
 - E. 財務公司出現被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行政處罰、責令整頓等重大情形；及
 - F. 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款資金帶來重大安全隱患的事項。
- (4) 財務公司僅對本集團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信息進行形式審核，不承擔實質性審核責任，不對本集團提交的上述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若本集團未按法律法規、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範文件及財務公司制度文件等要求向財務公司提交文件、材料和信息，由此發生的風險和損失由本集團自行承擔。

- (5) 由於本集團自身原因、市場客觀因素或因本集團未按法律法規、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範文件及財務公司制度文件等要求進行操作，導致業務失敗的，財務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 (6) 如因通訊或系統發生故障、不可抗力等不可歸因於財務公司的其他原因導致本集團相關業務無法正常開展，財務公司將通過財務公司指定網站發出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及時通知本集團，並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損失的擴大，在此基礎上，財務公司對本集團因前述原因受到的損失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修訂年度上限－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資金集中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財資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財資管理服務訂立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服務包括(1)金融諮詢服務，(2)資金集中服務，(3)內部融資服務，(4)匯率風險管理，及(5)其他財資管理服務，有關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財務公司

目的和範圍

根據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財資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資管理服務，包括：

- (1) 金融諮詢服務：推薦適宜的金融產品及金融機構，提供及時的市場信息和投資機構研發報告；
- (2) 資金集中服務：通過指定銀行帳戶上收或下劃本集團資金，設立資金池並進行監管；保障本集團的資金安全，按照本集團營運需要及時進行資金調動，及時滿足本集團資金使用需求；
- (3) 內部融資服務：提供內部借貸資金支持，保障本集團現金流動性；

董事會函件

- (4) 匯率風險管理：為本集團與相關金融機構對接，為本集團提供處理即期結售匯等匯率風險管理服務；及
- (5) 其他財資管理服務：應本集團的請求或要求提供其他財資管理服務。

期限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定價基準

財資公司不得因向本集團提供金融諮詢服務和外匯風險管理服務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集團根據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財資公司的費用及收費將根據上市規則屬公平合理，並按公平基準根據市場原則釐定，惟須符合聯交所的關連交易規定及適用於各方的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財資公司將確保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與中國有色集團的同類同期價格以及其他財資第三方管理服務供應商就同類同期所收取的價格相同或更優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資金集中服務外，財資公司並無為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財資公司已協定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由財資公司存放和管理的資金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調整至500,000,000美元。除上述修訂外，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資金集中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0	0	63,500,000	273,078,666
過往年度上限	不適用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財資公司提供的資金集中服務利率相對較低，以及本公司於2024年的現金儲備較低，因此對財資公司資金集中服務的需求有限。

自2025年起，本公司所累積現金儲備大幅增加。此外，財資公司亦逐步調高資金集中服務的利率，使其優於同期現行市場利率，並積極向本公司推廣有關服務。因此，本公司透過資金集中服務存放於財資公司的資金金額逐步增加。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董事會函件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下由財資公司存放和管理的資金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確定該年度上限的依據如下：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美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美元)
300,000,000	500,000,000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資金集中服務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國際銅價上漲，大幅增加本集團銅銷售收款以及預期將透過財資公司進行集中管理的現金結餘的價值；(ii)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的預期資金需要；及(iii)為支付項目代價而維持集中流動資金的需要。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內部融資服務及其他財資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2026年採用的基準銅價為每噸15,000美元，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之公告所載之原先預測每噸9,300美元的定價基準上漲約61%。該基準乃參考若干投資銀行、證券公司及獨立研究機構發佈的相關銅價預測報告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銅期貨價格而釐定。

付款條款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付款條件將在本集團成員與財資公司簽訂的具體單獨協議中商定和詳細說明。

訂立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財資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資金集中服務、內部融資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手續費，將與任何提供該等服務的獨立協力廠商向本公司個別提供的利率或手續費相同或更優惠（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可以利用財資公司作為媒介，更有效地在本公司成員之間分配資金，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水準，增強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

根據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採購財資公司提供的各種服務，包括資金集中服務、內部融資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有關安排將增強公司與第三方商業銀行就相同或類似服務進行談判時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公司的融資成本。

財資公司限於為成員公司的需求和要求提供服務，並熟悉本公司的運營情況。因此，與其他商業銀行相比，財資公司可優先提供更高效的服務，本公司有望從中受益。

此外，鑒於本公司對資金集中管理效率的需求持續提升，為確保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資金集中服務能充分支持本公司於2026年度的營運及資金調配需要，訂立補充協議以提高2026年度之相關服務年度上限屬必要之舉。經調整後之年度上限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應對實際資金集中及調撥安排，同時維持既有定價機制的公平性及合規性。因此，董事認為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僅涉及年度上限之提升，屬合理安排，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的整體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財資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有色全資擁有，故財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資金集中服務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資金集中服務的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控制政策

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會負責對本通函內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督和監察，以確保彼等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管理層及法律與合規事務部會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每月監控與審查。法律與合規事務部每月彙整附屬企業所報告的持續關連交易數據，編製持續關連交易月報，並監控交易金額、增長趨勢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財務部每月審查及分析交易執行情況，評估定價的公平性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向管理層匯報每月審查結果，並採取適時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規定，且不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亦會就有關協議的定價條款及其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銅鈷金屬勘探、採礦、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陰極銅、粗銅及陽極銅、銅鈷合金、氫氧化鈷及硫酸的銷售業務。

中國有色資料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有色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及管理，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礦資源開發、建設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及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66.63%。

財務公司資料

財務公司是一家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金融機構。財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有色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色持有財務公司95%的股份。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財務公司5%的股份。中國有色及長江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產業」）分別持有大冶有色約57.99%及約38.6%的股份。長江產業則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管理，而中國有色則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及管理。

財資公司資料

財資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有色集團提供財政和金融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資公司是中國有色的全資子公司，而中國有色則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及管理。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相關建議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相關建議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肖波先生、陳志江先生及龔亞妮女士在中國有色擔任管理職務，彼等已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就批准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相關建議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6.63%的已發行股本，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相關建議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華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為確定可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J. 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7頁，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倘若股東不擬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填妥該表格，並盡早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相關決議案皆由投票方式表決。倘若投票表決的票數相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除其作出的任何其他表決外，大會主席有權作出決定性的一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nmccl.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K.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據董事所知，除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批准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肖波
主席
謹啟

2026年6月3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考慮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建議。此也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股本

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902,036,000股。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及回購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於批准日期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內，回購最多390,203,600股股份，佔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授權之日期。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股東授出令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相信於有需要回購股份的情況下，股份回購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靈活性，而且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於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時，董事會可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於購回結算完成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該等回購或可提升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作出回購。

回購證券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香港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回購。公司條例規定，任何回購之款項只能從公司的可分配溢利及／或在公司條例允許範圍內以回購為目的從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支付。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權力，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披露的於2025年12月31日的狀況比較）。然而，倘回購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權力。

一般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在適用的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股份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以及適用的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回購之權力。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色礦業發展，擁有2,6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3%。如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中國有色的前述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4%。

倘若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被視作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以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因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在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不論悉數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所持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並無（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且當公眾持股量因該回購而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回購其股份。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5月	6.09	5.02
6月	7.80	5.64
7月	8.35	6.89
8月	10.69	7.28
9月	15.68	10.36
10月	16.52	13.05
11月	15.53	12.85
12月	17.55	13.44
2026年		
1月	19.05	13.73
2月	16.70	14.09
3月	15.28	10.31
4月	14.32	11.62
5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95	12.33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會向股東分別提呈有關建議重選以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之該等董事之詳情如下：

陳志江，4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0月28日生效。彼於2003年取得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色股份」，中國有色集團子公司）任職財務部。彼於2013年9月至2022年11月曾歷任中色股份財務部主管、哈薩克代表處財務主管、審計部副經理、預算管理部副經理、財務部副主任、中色哈薩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自2022年11月至2025年2月曾起歷任中國有色集團財務部會計管理處處長、財務資金部財會及稅務管理處處長。彼自2025年2月起任中國有色集團財務共用中心副總經理。陳先生擁逾12年財務管理經驗，亦為高級會計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初始任期自2025年10月28日起為期3年，到期後自動續期3年，直到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陳先生將不收取董事袍金，但可按實際發生的票據報銷履行職責過程中所產生的合理的差旅、交通及交際費用。

關浣非，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合規委員會成員，於2014年8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關先生於香港及中國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關先生亦曾於交通銀行任職，包括擔任風險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貸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貸款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關先生亦為曾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顧問多年。關先生現出任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代碼0188)、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代碼0993)、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代碼0412)以及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代碼07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於2022年6月27日至2026年1月9日擔任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代碼01396)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2000年獲武漢大學頒發經濟博士學位，並於2004年起一直為復旦大學保險研究中心的兼職研究員，自2013年起，他亦獲聘為復旦大學專業學位兼職導師。2019年9月其獲聘為吉林財經大學客座教授，2022年10月獲聘為對外經貿大學碩士學位校外導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本公司與關先生訂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由2014年8月28日起為期3年。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委任函，每次到期後自動續期3年，於2017年8月27日起生效。關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已考慮到關先生責任的層面、經驗及要求關先生具備的能力，及可比公司類似職位給予的薪酬而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40,000元。

* 中文譯名僅供參考

高光夫，63歲，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高級會計師，中南財經大學財政學研究生畢業，並曾作為訪問學者於法國格勒諾布爾大學學習。高先生曾任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及總經濟師、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財務部主任及副總會計師、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董事、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2380)非執行董事、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021)董事、國家電投遠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292)董事等職務。高先生亦曾擔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及中國總會計師協會理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本公司與高先生訂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由2023年12月27日起為期3年，到期後自動續期3年，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高先生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已考慮到高先生責任的層面、經驗及要求高先生具備的能力，及可比公司類似職位給予的薪酬而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40,000元。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董事現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1. 上述所有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上述所有董事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及
3. 董事會並不知悉關於退任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並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2026年[•]月[•]日2012年4月27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附註：本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的名稱為「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設於香港。
3. 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4.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並在其(原本或已增加的)股本的任何部分發行股份。公司有權決定該等股份有或沒有優先權或特權，或受制於任何權力的延遲、任何條件或限制，並有權更改或廢除在任何或全部附加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備註：本公司的股本已經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並分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吾／吾等（其名稱、地址及描述載於下文）欲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本公司，並同意認購列於吾等名稱旁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創辦成員名稱、地址及詳情	創辦成員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p>代表</p> <p>BOSCO NOMINEES LIMITED</p> <p>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12樓1201室 法團</p>	<p>普通股：1</p>
<p>所認購股份總數</p>	<p>普通股：1</p>

公司條例(第622章)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6年[•]月[•]日2012年4月27日經特別決議通過)

引言

1A. 本公司的名稱為「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B. 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4.2 (1) 於本章程細則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適用香港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章程細則」指本公司現時的章程細則以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的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指認可證券市場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整日」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當日及為有關目的作出通知當日或通知生效當日；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股份獲准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有色集團」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 Mining (Group) Co., Ltd)，本公司的股東之一；

「本公司」指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包括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

「日」指曆日；

「董事」及「董事局」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出席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局會議的董事；

「電子通訊」指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傳送、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形式」指電子記錄形式(定義見條例第2(1)條)；

「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形式發送、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的預期接收者提供；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上述任何一間公司；

「持有人」就股份而言，指於股東登記冊上名列為股份持有人的股東；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時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文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任何補充上市文件及隨後對上市文件作出的任何修訂；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經理層成員」指(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而言)包括但不限於總裁、財務總監、副總裁、首席合規官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成員等；

「會議地點」具有章程細則第62條所賦予的涵義；

「辦事處」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於有關時間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訂，包括納入或取代該條例的所有其他條例，凡遇任何該等取代情況，本章程細則所提述條例的條文應理解為新條例中取代條例的條文；

「普通決議案」具有條例第563條所賦予的涵義；

「繳足」指繳足或列賬繳足；

「實體會議」指透過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章程細則第55(B)條所賦予的涵義；

「登記冊」根據公司條例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並包括根據公司條例存置的任何登記分冊；

「有關財務文件」具有公司條例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

「印章」指本公司的法團印章或本公司按公司條例的許可可能擁有的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指本公司的秘書或獲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席、助理或副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額(股額及股份有明確或隱含區分者除外)；

「特別決議案」具有條例第564條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財務摘要報告」具有公司條例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指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已被本公司回購並持作庫存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回購並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或存放以便在聯交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

「虛擬會議」指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虛擬會議技術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及

「虛擬會議技術」指允許個人毋需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下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和投票的技術(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設施)；

- (i)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紀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
- (ii) 對股東在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包括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iii)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之主席)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在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的股東的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要求，應包括以其正式授權代表在會上出席的法團股東。對「親身」、「親自」、「委派代表」出席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的任何提述以及對「出席」及「參與」的提述及任何其他類似表述，均應按此詮釋；

- (iv)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的情況下，有權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不論是否透過電子設施）、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於該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v)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 (vi) 在本章程細則或當中任何部分採納當日有效之條例所界定之任何字句或詞句，在本章程細則或有關部分內（視情況而定）所載之該等文字或詞句之涵義相同，惟「公司」（在文意許可之情況下）將包括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或機構；
 - (vii) 倘因任何目的需要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具同樣效力；及
 - (viii) 凡提述會議或大會之處，不應被視為必須多於一人出席，如一人出席已構成所需之法定人數。
- (2)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程細則所載詞彙及詞句與公司條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3) 除另有明確指出外，本章程細則內凡提述任何主要或授權制定的法例或法例條文包括對其作出而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

- (4)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單數詞彙包括其眾數詞義，而眾數詞彙亦包括其單數詞義；
 - (b) 男性詞彙亦包括女性及中性詞義，而女性詞彙亦包括男性及中性詞義；及
 - (c) 凡提述一名人士包括對一家商號、法人團體及非註冊成立團體的提述。
- (5) 於本章程細則內：
- (a) 凡提述書面紀錄，除非出現相反用意，應解釋為包括對打字、印刷字、平版印刷字、攝影及任何其他清晰、可見及非短暫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的模式，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許可之情況下，任何可視書面代替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顯示)，惟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為免生疑問，包括電子紀錄(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
 - (b) 凡提述權力乃指任何類別的權力，不論為行政、酌情或其他方面的權力；及
 - (c) 凡提述董事委員會乃指根據本章程細則成立的委員會，不論是否全由董事組成。
- (6) 標題僅為方便而加入，並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的詮釋。
- ~~2.3. 公司條例附表一A表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香港法例第622H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一中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及本文所載章程細則應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辦事處

- ~~3.4. 辦事處須設於董事不時指定的香港地點。~~

股本

- ~~4.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並分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5.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及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可發行附有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或倘本公司並無以此方式釐定，則由董事釐定）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不論該等權利或限制涉及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
6.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發行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並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條款及方式經已或可予贖回的任何股份。倘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非通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進行的購買限於按最高價格進行；及
 - (b) 倘以投標方式購買，投標須可由全體等同股東參予。
7.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董事可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並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發售、配發、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出售有關股份，惟除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外，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
8. ~~倘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不記名認股權證除外）或其他權利，並授出期權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倘向持票人發行認股權證，已遺失的認股權證證書將不獲補發，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來的認股權證證書已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領證書以董事認為合適的形式收取彌償。~~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賦予的支付佣金權力。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任何該等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款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或以上兩種方式各佔部份的方式償付。本公司亦可於發行任何股本時支付法律許可的有關經紀佣金並行使一切權力自資本中支付利息。
10. 除法律規定者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而（除本章程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將不受任何股份或一股股份的任何零碎部份權益的任何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且無須承認上述股份權益（即使知悉其存在），惟登記持有人擁有其絕對權益除外。
11. 任何人士須於其名稱列入登記冊後，方成為股東。
12. ~~股份將不會發行予持票人。~~

權利的更改

- 43.12.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倘本公司資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帶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於本公司為持續經營或進行或考慮清盤期間，在相當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但不得以其他方式）予以更改。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適用於該等獨立召開的各次會議，惟該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合共持有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而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則不得少於兩(2)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不論彼等持有多少股份）的人士或其代表。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概不包括在內。
- 44.13. 前述細則的條文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中僅一部份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按不同方式處理的該類別股份的各個組別組成一個權利被更改的獨立類別。
- 45.14.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改動，惟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股票及股東登記冊

- 46.15. (1) 於登記冊名列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配發後兩 (2)個月內或遞交適當繳付厘印費的轉讓書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款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免費收取一張載明其所持有某一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倘其要求）於第一張以後就每張股票支付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情況下，按其要求收取聯交所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數目的股票（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就有關股份結餘（如有）收取一張股票，惟規定倘股東轉讓以其名義發出的股票所代表的部份股份，則將就股票餘額以其名義在支付一定費用（不過超過聯交所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後發出新股票。

- (2) 倘條例或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每張股票均須蓋上印章，並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如有需要)該股票涉及的可區分數目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的款額，並可按照董事局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格式發行。本公司無須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發出超過一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代表已充分向全部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 (3) 倘股票遭塗污、破爛、遺失或銷毀，可根據下列各項更新：
- (a) 支付聯交所訂明的規則不時許可的費用(如有)；及
- (b) 遵照有關證據及彌償的其他條款(如有)及(倘遺失或銷毀)支付董事認為合適的本公司於調查證據時產生的任何實際開支，或者免費，及(倘塗污或破爛)須交回舊股票。
- (4)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已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符合公司條例條文的規定，且不得就超過一個類別的股份發行股票。
16. (1)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股東登記冊，並將條例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股東登記冊內。
- (2) 在條例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香港以外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登記冊分冊。
- (3) 股東登記冊須公開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獲准根據條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除根據上市規則及條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登記冊，並要求向其提供副本或摘要。

聯名持有人

17. 倘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則彼等將被視為以聯權共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股份，並享有尚存者的利益，惟須符合下列條文的規定：
- (a) 本公司沒有為超過四(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義務，惟身故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除外；

- (b)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均須對應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所有款項個別及共同承擔法律責任；
- (c) 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身故，本公司僅會承認生存者為擁有股份的任何所有權的人士，惟董事可要求出示其認為合適的身故證明；
- (d) 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應付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退還資本發出有效收據；及
- (e) 本公司有自由將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股份聯名持有人視為唯一有權獲交付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本公司通告，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人士，而向該名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將被視為已知會所有聯名持有人；但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獲委任為有權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的代表，並以委任代表身份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親自出席者中在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有權就股份投票。

留置權

18. 本公司對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就該股份已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付的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享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以股東名義登記（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同樣享有首要留置權。董事可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獲豁免本條條文約束。本公司對一股股份的留置權伸延至就其應付的一切款項。
19.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現存留置權所涉款項為現時應付，或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付款，當中載明倘不遵守通知將出售股份，而該書面通知已發出滿十四(14)日，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20. 為使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他人就售予買方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或按買方的指示簽立轉讓文據，並可將買方或有關承讓人的名稱記入登記冊示為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而買方無須理會購股款項的用途，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

21. 扣除成本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現存留置權所涉及的現時應付的款項，如有餘款則（惟於出售前股份不得存在現時應付任何款項的類似留置權）須支付予於出售當日享有該股份的人士。

催繳股份及沒收

22.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不論面值或溢價）向股東催繳股款，而每名股東須（須已接獲最少十四(14)整日通知，列明何時及如何付款指定付款方式）按通知規定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如任何股東沒有接獲任何催繳的通知，或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催繳的通知，並不使有關催繳失效。催繳款項可能須分期支付。催繳款項可於本公司收到有關欠付金額前撤回或全部或部份修訂，而催繳付款亦可全部或部份延遲。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出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23. 任何股款的催繳將於授權催繳款的董事決議案獲通過時被視為已作出。
24.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就支付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共同及個別承擔法律責任。
25. 倘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支付本公司因未繳金額所引致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並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為有關股份的配發條款或催繳通知書所釐定的利率或（倘無釐定利率）由董事釐定，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10%)，惟董事可豁免支付該等成本、費用開支或利息的全部或部份。
26.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款項（不論為面值或溢價或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於股份配發條款規定款項應予支付當日，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如無付款，則該等章程細則將予適用，猶如該金額因已獲正式發出催繳通知及作出知會而成為到期及應付；而本章程細則內有關支付催繳款項及其利息的所有條文，或有關沒收未支付催繳股款股份的條文，將適用於該等每筆金額以及（倘未支付催繳股款）應付款項涉及的股份。
27.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向本公司支付所有被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及應付款項（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並支付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擔任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特權，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28.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按持有人就其股份而須支付的催繳股款的金額和時間作出區分。
29. 董事可收取任何股東就其持有的股份而願意預付的全部或部份未繳款(超越實際催繳金額的部份)作為催繳前預付款項，而有關付款將(以其金額為限)終止已預付股款股份的負債。本公司可就所收金額或所收而超出股份催繳金額的部份支付利息，利息按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如有)計算，惟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8%)，但該股東將無權就已預付股款股份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30. 倘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可向欠款者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通知，要求支付未支付金額連同任何累計利息。通知須列出付款地點並須列明倘不遵守通知，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予沒收。倘通知不獲遵守，則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未按通知規定付款前以通過一項董事決議案方式沒收，而沒收將包括所有股息及其他就被沒收股份應付而於沒收前未付的其他金額。董事可接受交回據此可予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內凡提及沒收將包括交回。
31.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以上述方式沒收的任何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並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向任何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沒收的股份可於股份處置前隨時按董事釐定的條款註銷。倘處置涉及將沒收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則董事可授權他人向該名人士簽立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轉讓文據。
32. 被沒收股份的任何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股份的股東，並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予以註銷，但仍須就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及利息對本公司承擔法律責任，利息由沒收當日起至付款時按沒收前就該等款項應付利息的利率或(倘無有關應付利息)按董事釐定但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10%)計算，惟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份付款或不扣減股份於沒收時的任何價值或處置股份所收取的任何代價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款項的繳付。

33. 董事或秘書作出書面法定聲明，聲明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沒收，相對於聲稱享有該股份的所有人士而言，該份聲明已是其所述事實的確實證據，而聲明將（如必要，須待簽立轉讓文據）構成股份及因處置而獲轉予股份人士的妥善所有權證明，而該人士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理會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的用途，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的沒收或處置程序不當或失效而受影響。

轉讓股份

34. 股東轉讓其繳足股款股份的權利將不受任何優先購買權限制（獲聯交所准許除外）。
35. 所有股份轉讓手續必須根據轉讓文據完成。任何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及任何一般格式或聯交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並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人或其代表簽立，並由雙方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方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於承讓人名列於股份登記冊前，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禁止董事承認承配人放棄配發或向他人臨時配發任何股份的規定。
36. 在條例的條文規限下，董事可在任何時候，全權酌情及在無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特別是，在任何或所有下述子條款(a)至(e)不能滿足下，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 (a) 適當繳付厘印費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證明，於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遞交轉讓文據，並支付聯交所訂明的規則所准許的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c) 轉讓文據的受惠人乃不超過四(4)名承讓人；
 - (d)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留置權；或
 - (e) 董事不時施加以防止偽造產生的損失的其他條件已達成。

37. 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董事須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根據公司條例向承讓人寄發拒絕通知。
38.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於董事根據公司條例整體上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釐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進行。
39. 本公司有權就登記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或結婚證明書、授權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據或文件，收取聯交所訂明的規則所准許的費用。
40. 本公司將有權保留任何已登記的轉讓文據，惟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在欺詐或懷疑欺詐情況下除外）將連同拒絕通知一併退回予遞交者。
41. 不得向未成年（十八歲以下）或精神不健全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進行轉讓。

股份傳轉

42. 倘股東身故，則尚存者（倘該股東生前為聯名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倘該股東生前為唯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中的唯一尚存者）將成為唯一獲本公司確認為擁有該身故股東的任何權益的人士；惟本細則概無就該身故股東生前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承擔任何責任而解除身故股東的遺產（不論獨有或共有）的條文。
4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在其他情況下藉法律的實施或按法院命令而享有股份的人士，可於提供董事適當要求的有關證明後，選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由其提名他人登記為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將須向本公司作出示明有關選擇的通知。倘其選擇提名另一名人士進行登記，將須就轉讓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予該名人士簽立轉讓文據。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股份轉讓的條文將適用於上述轉讓通知書或文據，猶如其為經該股東（猶如該股東身故或破產並未發生）簽署的轉讓文據，而董事拒絕或暫停登記的權利亦將適用。

4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在其他情況下藉法律的實施或按法院命令而享有股份的人士，將可享有倘其為股份持有人可享的權利，惟於其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不會就有關股份享有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獨立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在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自行登記為持有人或轉讓股份的前提下，及倘該通知未於六十(60)日內獲遵守，則董事可於其後扣留股份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所載要求獲遵守為止。
45. 因法律的實施而獲傳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如遭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其有權要求董事於二十八(28)日內就拒絕原因發出聲明。

股額

- ~~46.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於通過任何決議將任何類別的繳足股份全部轉換為股額後，於其後成為繳足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該類別股份中的任何股份，將憑藉本細則及該決議案，按與已轉換股份相同的單位轉讓為股額。~~
- ~~47. 股額持有人可按相同方式轉讓股額或其任何部份，並按假設股份並無獲轉換而產生股額的股份原適用的本章程細則的相同條文，或在情況許可下的最接近情況進行轉讓；惟董事可將最低可轉讓股額釐定於不超過由股額產生的任何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 ~~48.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其持有的股額數目，在股息、本公司會議上的投票權及其他事宜方面擁有同等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持有由股額產生的股份，惟股額數目不得賦予倘該數目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不得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分派及清盤時的資產除外)。~~
- ~~49. 本章程細則內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股份」及「股東」兩詞將分別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更改資本

50.46.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 (a) 按決議案訂明的金額發出股份以在條例准許之情況下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股本全部或任何部份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數目更大或更小而面值大的股份；
- (c)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份再拆細為較組織章程大綱訂定的金額少的股份，並釐定拆細產生的股份中，其任何部份可以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權或利益；
- (d)(c)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於各類別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股份時，必須於該等股份的名稱中標註「無投票權」字眼，而倘股本中包括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除享有最優越投票權的股份類別外，各類別股份的名稱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眼；
- (e)(d)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於其股本中減去所註銷股份數目的金額；或
- (f)(c)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撥備。

51.47. 就議決增設任何新股份進行的股東大會而言，可指示先行按面值或溢價或(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折讓價，向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所持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發售該等新股份或其任何部份，倘並無有關指示，則董事可自行處置該等新股份，而章程細則第7條將適用於有關情況。

52.48. 在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力可能作出的任何相反指示或決定的規限下，根據章程細則第51.47條增設的所有新股份均受本章程細則內關於支付催繳款項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股份、沒收、留置權或在其他情況下作為本公司現有股份的條文所規限。

- 53.49. 每當因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有關困難，並(尤其)於任何股東將享有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可代表該等股東向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惟須符合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應有比例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該等股東，或為本公司利益保留所得款項淨額，而董事亦可授權他人就售予買方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或按買方的指示簽立轉讓文據。承讓人無須理會購股款項的用途，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影響。
- 54.50.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任何方式，並在符合法律所授權的任何情況及取得法律規定的同意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股份溢價賬。

購買本身股份及其他人士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 55.51.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容許的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已經或即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提供貸款、保證、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所購買的股份，惟永遠僅可根據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不時頒佈及生效的任何有關條例或規例而購買或進行其他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就本細則而言，「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包括可贖回股份)均可由董事會酌情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下)，並須遵守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

股東大會

- 56.52.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舉行的兩次股東周年大會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股東周年大會須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更長期間不違反條例及上市規則)按董事所指明的時間、形式與地點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753.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候可能會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根據條例所列的要求，應一名或多名在遞交請求書當日持有至少百分之五(5%)的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不包括任何附帶庫存股份的投票權)之總投票權的股東的要求而召開，按每股一票的原則，或在未能召開的情況下，則可由請求人根據條例召開。該請求書必須說明於股東大會上將處理的業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括可能在股東大會上適當地動議及意圖提出的決議案的文本須應該請求書召開，或如欠缺請求書，則可能按該等請求人的要求召開。如於任何時間香港境內並無足夠董事人數組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則在可能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兩(2)名股東可依照最接近董事可能召開會議的同一方式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54.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延期或推遲的會議)可根據章程細則第62條的規定，在全球任何地區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召開，亦可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召開。

股東大會通告

5855. (A)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股東周年大會(不包括延期或推遲的會議)及旨在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書面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不包括延期或推遲的會議)則須以書面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通知期並不包括寄發或提供或被認為按條例規定的方式寄發或提供通告當日。每一股東大會通知必須依下述形式給予所有股東(除非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於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下，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則作別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通告內須列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且如屬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如屬股東周年大會，則應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有權接獲本公司所發出的該等通告的該等人士。在每份通告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均須載列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獲賦予權利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表其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語句。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者，在下述情況下，本公司的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為股東周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過半數股東須合共持有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B) 每份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明確列出：-

- (i) 會議的日期及時間；
- (ii) (在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 會議地點以及(如為根據章程細則第62條由董事會確定的多於一個會議地點) 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
- (iii) 若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則需提供舉行會議所使用的虛擬會議技術的詳細資訊，包括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能會隨著時間及會議而有所變更，具體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以電子方式參加及參與會議的時間，或有關本公司在會議前將如何提供此等詳細資訊的聲明；
- (iv) 會議上將處理的業務的一般性質；
- (v) 倘於會議上擬動議一項決議案，則必須發出意圖提出該決議案的通知，以及包含必要信息及解釋的聲明(如有)，以合理地表明該決議案的目的。

59.56. 即使會議通告因意外遺漏未發給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或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會議通告，亦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失效。如屬連同通告一併寄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即使因意外遺漏未寄發該代表委任表格予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或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該代表委任表格，亦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0.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佈股息、審議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及需當作資產負債表附件載入的其他文件、委任董事接替卸任董事（不論是輪流退任或因其他原因退任）及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及董事的酬金外，亦須當作特別事務。
- 61.57. 在任何會議上，當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並繼續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凡兩(2)名人士有權於處理事務時投票，各自為一名股東或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或作為股東的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
- 62.58. 如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或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形式及地點（如適用，採用相同的虛擬會議技術）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所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形式、及地點（或透過有關虛擬會議技術）舉行。如在指定舉行延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股東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作為股東的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而言召開會議的事務。
- 63.59. 董事局會主席（如有）或（如其並無出席）副主席（如有）或（主席與副主席雙雙缺席的情況下）由董事提名的其他董事需以主席的身分，主持本公司的每次股東大會。如主席或副主席或該名被提名董事（如有）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之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主席或副主席或該名被提名董事（如有）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出席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並願意擔任主席，則該名董事應為主席。
- 64.60. 如沒有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15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則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 65.61. 在不影響主席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或普通法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有關續會權力之下，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與會人員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不同的形式及／或地點舉行，或無限期押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在如無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上應已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三十(30)天日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知書。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續會或就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告。

6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
63.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細則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i)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 親自於會議地點出席的及／或使用會議通告所指明的虛擬會議技術參加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委任代表（彼能夠行使發言及表決權）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出席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參加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所要處理的事務；
 - (iii)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參加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iv) 若任何會議地點在香港以外及／或若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4.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以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參加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及／或投票的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行門票或其他一些身份證明、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未獲准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或透過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會議地點或透過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應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

65. 倘會議主席認為：—

-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不足以實現章程細則第62及63(ii)條所述目的，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ii) 倘召開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iii)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iv)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但截至該押後為止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6.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遵守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的任何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及／或電子設施的擁有人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67.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使用虛擬會議技術方式舉行會議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理由)，其可(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虛擬會議技術及／或會議形式(包括實體會議、混合會議及虛擬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列明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之前任何時間或會議舉行之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出現。本條章程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當(1)會議按照本條章程細則押後時，或(2)會議地點及／或虛擬會議技術及／或會議形式變更，本公司須在條例、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妥為遵從的情況下，(a)盡量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延後或變更的通知(惟未能登載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延後或變更)；及(b)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58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知中已經指明或已包含於上述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通知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虛擬會議技術(倘適用)、列明就有關延後或更改會議須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交回的表格方為有效(惟就原有會議已提交的任何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應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代表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而董事會將以其釐定的方式向股東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的通知；

- (ii) 僅於會議通知中指明的虛擬會議技術有所更改時，董事會須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及
- (iii)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惟將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須與原來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8. 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可如此行事。受限於章程細則第65條，任何人士無法以會議通告指明的虛擬會議技術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9.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2至68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相互溝通，而參與該種會議即視為出席會議。

投票

- 66.70. 在任何股份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的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實繳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須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7.71. 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在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 68.72. 如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可以通過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
- 69.73.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儘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儘投其票。
74.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不得延後。
- 70.75.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在其原有的票數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7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77. (1) 倘本公司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因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而受保護或接受他人管理該等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作出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或所舉行大會通告所指定的其他位於香港的地點遞呈董事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章程細則第4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與事前獲得董事會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78.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74.79.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計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計算的任何票數並無計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在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乃最終及具決定性。

75.80.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且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一份書面決議案應屬合法有效，猶如該書面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並已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由一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簽署確認該書面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該名股東就本細則而言對書面決議案的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能會包含各自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多份複本。由一名股東所簽署並經由網絡、傳真信息、電報信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的決議案應被視為就本細則而言由其所簽署者。

81. (1) 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76. (2) 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要求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而言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投票均不會計算在票數點算內。

委任代表

77.8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發言及並代其投票。本公司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78.83. (a)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按獲董事批准的該形式以書面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為書面而非以電子通訊發出，惟此規定仍准許使用雙面表格。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簽署或其授權代表書面作出。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作出；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之委任文件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及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方式核證。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一名本公司的股東仍可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撤回。

(b) 本公司可不時全權酌情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等)。如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委任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由電子呈交方式提交。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沒有在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透過其指定電子呈交方式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有關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為有效遞交或送達本公司。

79.84. 發給一名股東供其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應使該名股東有權按其意願指示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代表可酌情行使其投票權)處理任何事務的各項決議案;且除非代表委任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否則該指示在與該指示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上仍然有效。

80.85.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其他據此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該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可於該文據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倘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是在提出相應要求四十八(48)小時後進行,則須於該次投票表決的指定進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存放在辦事處,或存放在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書為存放此等文據而指明的香港境內其他地點。如沒有遵照獲准許的方式交回或交付委任代表文據,該委任代表文據即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上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12)個月後,有關文據概視為無效,惟倘屬續會,而該大會原本於上述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81.86. 即使表決前當事人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訂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或撤回簽署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股份轉讓書，只要本公司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有關會議或其續會開始前至少二十四(24)個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經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2.87.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權力與本公司個別股東可行使的權力同等。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細則內凡提述一名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均包括在會議上由該正式授權代表代其行事的法團股東。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屬股東的法團根據章程細則第82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以代表該法團。

83.88.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8287條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如一結算所(或其(等)代名人)，作為一個法團，為本公司股東，其(或視情況而定，其代名人)可能會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出任其委任代表或代表，惟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上清楚列明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根據本細則所載條文獲如此授權的各人士將在沒有進一步的事實證據證明下被視為正式授權者，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與本公司個別股東可行使的權力同等的權利和權力，包括發言權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的個人投票權(如適用)。

董事

- 84.89.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決定外，董事（替任董事除外）人數並無設有任何上限，但不得少於兩(2)名。董事局會內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成員須由符合上市規則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85.90. 董事無須要求股份資格。如董事並非本公司股東，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86.91.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保存載有其董事的姓名及地址的登記冊，並須按公司條例規定不時知會公司註冊處有關該等董事的任何更改。

董事袍金

- 87.92. (1) 董事可就所提供服務獲得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酬金，有關酬金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經投票通過的相關決議案另有指定者除外）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若董事在職時期不足整個獲支付酬金的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在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除有關所支付董事袍金額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任何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 (2) 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董事局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與履行董事責任有關的合理旅費、酒店或其他額外開支。
- (3) 如董事們或董事委員會認為任何董事提供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可向其支付由該等董事或董事委員會釐定的特別酬金（不論是以紅利、購股權、佣金、分享溢利或薪酬委員會釐定的其他形式的酬金）。

替任董事

- 88.93. 任何董事（一名替任董事除外）均可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經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且本身願意出任該職務的任何其他人士為替任董事，並可罷免其所委任的替任董事。如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已事前獲董事批准，否則該委任僅可於獲董事批准後方能作實。

- 89.94. 替任董事(除非其不在香港)應有權接收其委任人屬其中一員的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在其委任人未克出席的情況下代其出席任何該類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如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可在本身一票以外多投一票),並整體上履行其委任人缺席下委任人作為一名董事的所有職能,但其不得(除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有所決定外)因其出任替任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獲支付任何酬金。如其委任人當時並不在香港或未能或無能力行事,除非替任董事的委任通知書持相反意向,否則其就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委員會任何書面決議案而作出的簽署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相同效力。替任董事有權與董事一樣獲償還開支或補償。
- 90.95. 如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或其委任人撤換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則該名替任董事不得再出任替任董事,惟如一名董事輪席或以其他方式退任但於其退任的會議上獲重新委任或被當作為已獲重新委任,於緊接該名董事退任前由其所委任的替任董事應在其獲重新委任後留任。
- 91.96. 董事須向本公司發出作出或撤銷委任並由其簽署的通告或按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委任或撤銷替任董事。
- 92.97. 替任董事須對其本身的行為及失職行為負責,其委任人概不會就其所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的行為或失職行為而負上法律或其他責任。除本章程細則所訂明者外,替任董事並無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會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一名董事。

董事的權力

- 93.98.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組織章程大綱、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管理,而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的修改以及上述的指示,並不令董事在該修改或指示作出或給予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本條所給予的權力,不受本章程細則給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權力所規限,而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局會議可行使一切可由董事行使的權力。
- 94.99.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轉或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

借款權力

- 95.100.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董事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的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 96.101.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在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之下予以發行。
- 97.102. 董事應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登記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條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如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局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98.103. 如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立的質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質押相同的標的，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質押優先的地位。

授予董事權力

- 99.104. (1)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
- (a) 任何董事總經理、擔任任何其他行政職位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
 - (b) 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須為董事，且除非通過委員會決議案會議時的過半數出席者為董事，否則該決議案不會生效；及
 - (c)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管理任何本公司事務的任何地方董事局會或代理機構。

- (2) 上述任何授權(可能包括轉授全部或任何獲授予權力的授權)可能受董事所施行的任何條件(不論是否董事權力的附屬權力或以外的權力)所規限,並可予撤回或修訂。根據此章程細則授權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授權釐定支付或提供予任何董事的任何酬金、薪酬或其他福利的權力;而根據本細則第(1)段分段(a)、(b)或(c)的授權權力範圍,一概不受參照任何其他該等分段或與其相提並論而受限制。受前述者所規限,凡有兩(2)名或以上成員出席的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局會或代理機構會議的議事程序均受該等章程細則有關規管董事的會議議事程式的規定的監管。

100.105.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人士(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理機構,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根據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或其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可載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01.106.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董事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層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以向其提供薪金或紅利或購股權或佣金或附有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的形式或上述兩(2)種或以上形式支付),並可能支付其就本公司業務而聘請的任何董事總經理、或經理級員工經理層成員可報銷的任何開支。在有關期間的總經理或經理級人員經理層成員的委任由董事決定,董事可能向該等人員授予其認為合適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該等條款及條件與任何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層成員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層成員可委任隸屬其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任何其他僱員的權力,以進行本公司的業務。

董事委任及退任

102.107. 在各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不是三(3)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至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一次輪值退任。退任的董事可膺選連任。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及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 403.108. 受下文所載該等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下，須予輪值退任的董事以最後獲選或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職最長時間而須輪值退任的董事，而在同日獲選連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有安排）。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
- 404.109. 如本公司於董事輪值退任的會議上並無填補有關空缺，如退任董事願意膺選連任，其應被視為已獲選連任，除非在會議上議決不填補有關空缺或在會上提呈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不予通過。
- 405.110. 概無人士（於會議上退任的一名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或獲選連任董事一職，除非：
- (a) 其經董事局會推薦參選；或
 - (b) (i) 由合資格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股東以簽署意向書方式通知本公司，表示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或膺選連任，並載列如該名人士獲選或獲選連任，須載入本公司董事登記冊的資料，連同該名人士以書面簽署表明參選或膺選連任意願的通知；
 - (ii) 發出上文第(i)項所述的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7)日；及
 - (iii) 而提交上文第(i)項所述的該等通告的期限須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的會議的通告後一日開始，且不遲於有關會議日期前七(7)日結束。
- 406.111. 在符合前述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願意擔任董事的人士填補有關董事空缺或增任為董事，亦可決定任何增任董事須輪值退任的年期。
- 407.112. 董事可委任一名願意擔任董事的人士填補有關董事空缺或增任為董事，惟該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出任何釐定為最高董事人數的數目。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並不計算在會議上決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之內。

董事喪失資格及罷免董事

408.113. 在不違反公司條例的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一名董事(包括一名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提呈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惟該罷免不影響針對就違反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且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可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該名董事。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人士須於原定時間退任，猶如其於擬被取代的該名董事上次獲選或重選為董事當日已成為董事一樣。

409.114.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如董事因公司條例的任何條文而不再為董事或法例禁止其成為董事；或
- (b) 如董事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如董事精神不健全或因任何有關精神健康的法規而成為病人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d) 如董事被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罷免；
- (e) 如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其職務；或
- (f) 如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位，其任命被終止或屆滿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或
- (g) 如董事於未獲其他董事許可的情況下連續六(6)個月以上缺席於有關期間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h) 如董事被所有其他董事以書面要求其請辭；或
- (i) 如董事觸犯可公訴罪行。

董事總經理經理層成員

410.115. 董事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其他條件，委任其任何一(1)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行政職位經理層成員。如彼不再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可能針對就違反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彼須因此終止其行政經理層成員職務。

44.116.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所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經理層成員，而此等權力可在與董事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本身權力的情況下行使；董事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全部或任何此等權力。

董事權益

44.117.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合約權益的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在董事局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由一名董事發給其他董事以表明其為某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董事，且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或作出的任何合約、安排或買賣中擁有權益的一般通告，須被視為就其於已訂立或作出的任何合約、安排或買賣中擁有權益的充分申報，惟除非該通告乃於董事局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告在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局會議上呈上並宣讀，否則該通告仍未有效。

44.118. 任何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以董事釐定的任期及條款(就酬金或其他方面)，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並就此收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職位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提供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可在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股東或以其他身分於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公司，繼續作為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而於該公司中有利害關係；除公司條例規定外，任何此等董事均無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與該其他公司有利害關係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負責。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層成員~~、經理或有關公司的其他行政人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層成員~~、經理或有關公司的其他行政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

44.119. 受公司條例及該等章程細則所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會因其與本公司就其職位時限或獲利崗位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它身份與訂立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不會因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而被撤銷，且與本公司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該名董事須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並在受其所規限下，披露其於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44.120. (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所規定者外，董事不得於董事局會議上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有任何重大利益（於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擁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利益除外）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其權益的產生屬於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

- (a) 有關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決議案；
- (b) 有關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的任何決議案；
- (c) 其因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或有意參與本公司可能發起買賣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產生的權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等）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建議或安排的決議案，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安排有關僱員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f)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有關交易、合同、安排或建議的決議案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無論直接或間接)作為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的法團，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該等法團擁有實際權益，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並非合計持有或擁有實際權益於該法團(或任何其他作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利益來源的法團)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或相應投票權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
- (g) 與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涉及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據此獲益)的安排有關的決議案。

就本章程細則第(1)段及替任董事而言，以不影響該替任董事以其他形式擁有的任何權益為原則的情況下，其委任人的權益將被視為替任董事的權益。

446.121. 董事將不獲計算入其無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的會議法定人數。

447.122. 就任何特定事宜而言，本公司可在某程度上暫停執行或放寬本章程細則中禁止董事在董事局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表決的任何條文的規定。

448.123. 如於董事局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享有的投票權利產生任何疑問，該疑問可於會議結束前由大會主席處理(或如大會主席為該疑問涉及的董事，則交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處理)，而主席就有關該任何董事(其本身除外)(或視情況而定，過半數其他董事就有關主席)作出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如上述任何疑問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疑問將以董事局會決議案(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此投票)決定，除非並未將該主席所知的由其擁有的權益的性質或範圍向董事局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中國有色集團的利益

118A.123A 涉及本集團(為一方)及中國有色集團及／或其任何除本集團之外的緊密聯繫人聯營公司(另一方)之間交易的事項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並無擔任中國有色集團管理職務的董事的大多數票決定。該等董事將於彼等當中委任會議主席，倘會議的投票結果均等，該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於中國有色集團的管理委員會任職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類事項投票。此外，倘討論有關事項時，除非本公司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多重身分的董事出席，否則有關董事將不得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的恩恤金及退休金

119.124 董事可為曾於但不再於本公司或現時為或曾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業務的前任人的任何法團擔任行政人員或受聘的任何董事，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包括一名配偶及一名前配偶)或現時或曾經受該名董事供養的任何人士提供福利(不論以支付恩恤金或退休金或投保或其他形式)，並可(在該名董事不再擔任該職位或不再受聘之前及之後)為任何基金供款及就購買或提供任何福利而支付補費。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0.125 董事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但無論如何一年內應舉行至少四(4)次會議(即大約每季須舉行一次會議)。在不抵觸章程細則第115.120條的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出的疑問應須以大多數投票決定，如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及(在一名董事提出要求的情況下)公司秘書可召開董事局會議。在不抵觸章程細則第121.126條的情況下，無需向不在香港的董事發出會議通告。身兼替任董事的董事有權在其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在其本身擁有的一票以外代表其委任人另投獨立一票，如該名董事獲兩(2)名或以上董事委任其為替任董事，則有權在其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代表每名委任人另投獨立一票。

121.126 如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親自將大會通告交予董事或將大會通告寄往該董事最後為人所知的香港地址或其通知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香港地址，則大會通告應被視為已按照規定發出，而就一年內應舉行至少四(4)次(即大約每季須舉行一次)的會議而言，應就該等會議發出至少十四(14)天日的會議通告。如一名董事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在其不在港期間向其寄發董事局會議通告的地址為一香港地址，則在其不在港期間其有權要求將會議通告寄往該地址；惟本公司無須因本段而給予該名董事較其在港而將會議通告寄往該地址應享有的通知期較長的通知期。董事可放棄接收任何會議通告的權利，董事可提前或追溯放棄接收任何會議通告。

122.127. 董事局會會議可以全部或部分身處不同地點的董事舉行會議的形式組成，惟每名參與會議的董事須能夠直接以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形式的通訊設備（不論於採納本細則時已被採用或於其後開發）或一種以上的該等方法：

- (a) 聆聽其他參與會議的各董事在會議上的發言；及
- (b) 按照其意願同時向其他參與會議的各董事發言，

如有關組成法定人數的最低人數的董事滿足該等條件，則應被視會議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若至少達到構成法定人數所需的董事人數，且符合上述條件，則視為已達到法定人數。

123.128. 除非任何董事局會會議的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可於該會議上處理任何事務。在不抵觸章程細則第115120條的情況下，法定人數多寡可由董事釐定，除非已將法定人數訂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董事。替任董事應被列入法定人數，即使該名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身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就法定人數的計算而言，該名董事只會被當作一(1)名董事計算。

124.129. 儘管董事局會存在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單一留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董事人數少於所規定的法定人數時，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僅可採取行動以填補董事局會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25.130. 董事局會可不時選出或委任一名董事為董事局會主席或副主席，並確定其各自的任期期限。主席（或如其缺席，則副主席）須主持所有董事局會會議，惟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於舉行會議時主席或副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彼等皆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從中選出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26.131. 即使其後可能被發現在委任任何董事時有不妥善之處或任何董事被取消任職的資格，或已停任或無權投票，董事局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一切行動應被視作有效，猶如上述每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合資格及繼續出任董事及獲賦權力投票。

127.132.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董事局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會會議或（視情況而定）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並可由各自獲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且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組成，惟由一名替任董事簽署的決議案無需同時經由其委任人簽署；倘決

議案由已委任一名替任董事的一名董事簽署，該決議案亦無需經由替任董事以該身份簽署。凡經由一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簽署並以電報、傳真訊息、電傳訊息或其他電子方式寄發的決議案，應被視為就本細則而言由其簽署。

會議紀錄

128.133. 董事須安排將會議紀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a) 董事就高級人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及
- (b) 所有在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案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包括出席各會議的董事姓名。

凡該等會議紀錄是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一個接續會議的主席簽署，則屬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證。

秘書

129.134.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秘書必須由董事按彼等認為恰當的任期、薪酬及其他條件委任；凡據此獲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罷免。如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但該職位空缺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並無可行事的秘書，則有關事項可由或可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倘並無可行事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或可對就此獲董事一般或特別授權的任何本公司高級人員作出。

130.135.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相同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印章

131.136. 董事須安排為本公司製作法團印章，並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印章必須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通過決議案授權批准方可使用。董事可決定蓋有印章的文據是否須簽署及（如須簽署）其簽署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蓋有印章的其他每份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另一名董事簽署。

- 132.137. 董事如有釐定，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的條文許可備有證券印章，以使用以為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憑證蓋印（而任何有關憑證或其他文件凡蓋有或印附該證券印章，則無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亦無須以機械方式複製簽署，且儘管該等憑證或其他文件並無上述任何簽署或機械複製，亦屬有效，並視為獲董事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並可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備有證券印章，以便於海外使用。
- 133.138.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在海外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其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 134.13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備有證券印章的一切權力，而有關權力歸董事所有。

股息

- 135.140.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須派付予股東的股息，但宣派的股息不得超出董事局會建議的金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分派任何繳入盈餘可供分派利潤（已根據公司條例核實）。
- 136.141. 倘以繳入盈餘可供分派利潤派付或分派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於負債到期時支付其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以繳入盈餘可供分派利潤派付或分派股息。
- 137.142. 除非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均須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該等股份所繳付的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及
 - (b) 所有股息均根據該等股份於派付股息的有關期間內一個或多個期間的已繳付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

- 138.143. 董事局會可不時以本公司溢利向股東派付董事局會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局會可就該等本公司股本中賦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該等賦予股份持有人優先享有股息的權利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而在董事局會以真誠行事的前提下，董事局會如因派付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的中期股息而令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失，則無須對彼等承擔任何責任，而其亦可派付任何固定股息，有關股息可於董事認為有關溢利致使派付屬合理時，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
- 139.144. 董事局會可從本公司就任何股份須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除該股東因催繳或其他原因現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 140.145.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均不附息。
- 141.146. 就須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股份持有人登記地址的方式支付，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登記冊內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份此等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付款予股東登記冊內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該人士或彼等自行承擔，而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充分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即使其後發現支票或股息單遭盜竊或其任何背書乃屬假冒。就兩(2)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而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可由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有效的收據。
- 142.147. 凡於宣派後一(1)年尚未領取的股息或紅利，董事局會可為本公司利益將其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至獲領取為止。凡於宣派日期後六(6)年尚未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將予以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局會將就股份應付而未獲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寄存於獨立戶口並不表示本公司為有關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443.148. 董事局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局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券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局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局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若董事局會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局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444.149. (1) 倘董事局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局會可進一步議決：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但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股東將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倘董事局會有所釐定，收取其中部分），代替有關配發。於該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局會釐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局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全部或部份行使；
及

- (iv) 現金選擇權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局會應把其決定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份(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局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局會釐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局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局會應把其決定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份(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按上述方式以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代替股息的權利)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 除非當董事局會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條文時, 或當董事局會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 董事局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局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 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 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 董事局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 或無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湊整, 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局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 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 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局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 而無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倘若董事局會認為, 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 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 則董事局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 而在此情況下, 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 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局會議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將溢利撥充資本

445.150. (1) 董事可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授權：

- (a) 在不抵觸下文規定的前提下，議決將本公司無須用作派付任何優先股息的任何未分溢利（不論是否可供分派）或本公司列為其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進帳的任何款項撥充資本；
- (b) 在股份已繳足、經議決用以撥充資本的款項當時可供分派及已以股息作出分派的情況下，根據股東分別持有並賦予彼等享有該款項的分派的股份的面值，按比例將該款項撥予該等股東，並代表彼等以該款項繳付當時就彼等分別持有的任何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如有），或繳足面額等同該款項的本公司尚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並將該等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按上述比例配發予該等股東或按彼等指示配發，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動用，而部分則以另一方式動用，惟為遵照本細則，不可分派的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溢利僅可用以繳足有待分配予股東的尚未發行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c) 議決任何股東持有的任何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如仍屬繳足部份股款，則凡屬據此就該等股份配發予股東的股份，僅於後述股份可享股息的情況下方可享有股息；
- (d) 就於股份或債權證可以零碎部分分派的情況發出零碎股份的股票或支付現金或作出彼等另行釐定的事宜而制定條文（包括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股東的條文）；

- (e) 授權任何人士代全部有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彼等分別獲配發彼等於該資本化後有權獲得的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增發股份，凡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均對所有有關股東具有約束力；及
- (f) 全面作出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以執行上述決議案。
- (2) 就章程細則第150(1)條而言：
- (i) 若董事決定使用任何資本化金額來繳納新股(或受限於先前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殊權利，用於繳納任何類別的任何新股份)；及
- (ii)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第150(1)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另有規定，若本公司在決定權利的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則本公司，無論條例中對股東之定義如何，均應被視為有資格之股東，且其持有之所有庫存股份(任何類別的股份)均應包括在確定為配發該此類新股份而撥出之資本化金額的比例中。

記錄日期

146.151. 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可將某日定為記錄日期，而本公司將參照該日期宣派或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配發或發行，該日可早於、遲於或適逢宣派或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倘訂有有關記錄日期，本章程細則凡提述將獲派付股息或獲分派、配發或發行股份的股份持有人或股東，均須據此詮釋。轉讓股份不會連帶就股份過戶登記前的記錄日期宣派的任何股息權轉讓。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賬目

147.152. 董事須就本公司收取及支出的所有款項、收訖及支銷有關款項的有關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進賬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規定或對真實中肯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的狀況及展示和解釋其交易實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項，安排備存妥善的簿冊及賬目。

148.153. 賬簿須備存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恰當的其他地點，並隨時可供董事查閱。

- 149.154. 除非法律、法院命令、董事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所有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其他文件。
- 150.155. 董事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安排編製公司條例規定的報告文件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大會提交本公司。董事亦可遵照條例安排編製彼等認為合適之任何財務摘要報告。
- 151.156. 在章程細則第158162條(a)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作出充分安排而確定其股東、其債權證持有人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士的意願後，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向上述人士交付或寄發(i)有關財務文件或(ii)財務摘要報告，惟本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向地址不為本公司所知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多於一名的聯名持有人及於適用法例及規例許可的其他情況下寄發該等文件。

核數師

- 152.157.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將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彼等的職責並受該條例規管。除條例另有規定，(a)本公司須於各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任期由該大會結束起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及(b)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必須獲大多數股東或其他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批准。
- 153.158.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於下列情況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兩(12)年內不得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不再為核數師公司的合夥人；或
 - (b) 不再於核數師公司擁有任何財務權益。
- 154.159. 在不違反公司條例另行規定的前提下，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訂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指派董事訂定酬金。

155.160. 經核數師審核及經董事於股東大會呈列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會獲批准後即屬不可推翻，惟其獲批准後三(3)個月內於其中發現任何錯誤除外。倘於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則須即時修正，而就錯誤作出修訂的賬目報表方為不可推翻。

認購權儲備

156. (1) 於本公司發行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的情況下，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由於認購價根據認股權證細則的條文作出任何調整，導致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由有關行為或交易的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按本細則規定)維持一筆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於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悉數行使後須撥充資本，並用以繳足須根據本第(1)段(c)分段按入賬列作繳足發行及分配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並須於分配額外股份時以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會用於上文指定的用途以外的任何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均已動用為止，屆時該儲備將於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用以補貼本公司的損失；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後，有關認購權將可就某股份面額行使，而該股份面額須與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而須以現金支付的款項(或視情況而定，假如局部行使認購權則為其中有關部份)相等，此外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購權的持有人額外配發面額相等於以下兩項之差額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上述須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假如局部行使認購權則為其中有關部份)；及

- (ii) 在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少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認購權在經考慮認股權證細則的條文後可行使而涉及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等同認購權儲備進賬的款項中凡屬繳足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均須撥充資本，並用以繳足該即將配發予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
- (d) 倘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的進賬數額不足以繳足相等於上述差額並賦予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股份面額，則董事將就此以當時或其後可動用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該額外股份面額及按上文配發，並直至無須就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為止。待繳足及配發時，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證明，證明其有權獲配發額外股份面額。凡屬該證明代表的權利均為記名形式，並將可以一股股份為單位以近似當其時可轉讓股份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將就備存有關登記冊作出安排，並將於發出證明後，向各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公佈董事認為恰當的其他有關事宜及有關的充分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的其他股份，於各方面均享同等權益。
- (3) 儘管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均不會就認購權獲行使配發零碎股份，因此，是否有（如有則多少）零碎股份產生須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釐定。
- (4) 本細則條文凡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者，如未經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批准，均不得以任何修改或廢止本細則所述有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任何條文，或具有修改或廢止有關條文的效果的方式修改或增加。

- (5) 本公司核數師就是否需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要)需設立及維持的有關金額、認購權儲備的用途、用以補貼本公司損失的儲備的限度、須配發予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就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發出的證明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乃屬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 (6) 本細則有關設立、維持及運用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均受公司條例的條文規範、而本細則概無賦予本公司進行公司條例嚴禁進行的任何交易的權利。

公司通訊及通知等

157. 本公司可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複製其上市文件(連同有關申請表格)供公眾索取、有關途徑如下：
- (a) 以唯讀光碟內的電子格式(連同該唯讀光碟內任何有關的電子申請表格)提供；及／或
- (b) 以電子格式、自首次刊發日期後最少連續五(5)年於本公司網站刊發上市文件(連同任何有關申請表格)提供。
158. (a) 本公司於作出充分安排而確定其證券持有人及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的意願後、可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將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規定須寄送、郵寄、發送、發出、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傳達其有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的任何公司通訊、寄發或以電子方式或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寄出或以電子方式或於本公司網站發佈任何公司通訊、即屬遵行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內有關向其有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寄送、郵寄、發送、發出、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傳達有關公司通訊的規定。

161.-(b) 如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以符合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格式作出，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或本章程細則內有關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必須以書面或印刷形式作出的規定。

(e) 凡本公司遵照本細則於本公司網站向其有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發佈的公司通訊，均被視為已於該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首次發佈時給予該等持有人或人士。凡本公司遵照本細則以電子方式發出的公司通訊，均被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表寄出通訊當日後一天送達或交付。

159.162. 倘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寄送、郵寄、發送、發出、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傳達的任何公司通訊須同時具有中英文版本，本公司在作出充分安排而確定其證券持有人僅擬收取中文或英文版本後，可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視乎有關持有人列明的意願) 僅向有關持有人寄發中文或英文版本。

通知等

160.163. 凡根據本章程細則須給予任何人士的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惟召開董事局會議的通知則無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161.164. (1) 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章程細則第154156條及158162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將通知面交任何公司通訊向任何股東親身發送或提供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郵遞寄往或送抵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於香港流通之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該公司通訊，或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或以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發送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於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發該通知。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給予於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所給予的通知視為已知會所有聯名持有人。股東將有權按香港或香港境外的任何地址獲送達通知公司通訊。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凡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應根據本公司不時的要求，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一個就送達通知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發出的公司通訊而言可被視為登記地址的香港地址。

如屬無登記地址的股東，任何通知如於辦事處可供查閱並於該處留存二十四(24)小時，即被視為已接獲通知，並視有關股東於通知首次可供查閱後翌日已接獲該通知。本公司無需向未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提供接收公司通訊的地址(無論是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之股東發送公司通訊。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所有指示發送或提供給股東的公司通訊，應發送或提供給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中排名第一的聯名持有人，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並發送至該第一聯名持有人為接收公司通訊而通知的地址，而如此發送或提供的公司通訊屬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作出妥善送達或寄發。

165. 股東可根據條例的規定，並按照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發送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

162.166. 在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以郵遞寄送的本公司或其代表向股東發送或提供的通知：

- (a) 如以預付郵資方式寄送並妥為注明地址，應視為在寄出後二十四(24)小時屆滿時已被股東接收。於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寄出後翌日即視為已經發出。證明有關公司通訊載有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注明地址、預付郵資及郵寄(如適用，以空郵)即可作為有關公司通訊通知已發出的確證。;
- (b) 如寄送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並妥為注明地址，應視為該股東於寄送當日已接收。在證明該接收時，證明有關公司通訊已妥為注明地址即可；
- (c) 如以廣告刊登公告發出的通知，應視為該股東於刊登當日已接收被視為於公告發佈當日送達。;
- (d) 如以電子方式發送(不包括在網站上提供)則應視為該股東在發送後立即接收。在證明該接收時，顯示有關公司通訊已妥為注明地址即可；
- (e) 如本公司在網站上提供，應被視為在首次於網站上提供時已被股東接收；
及

(f) 如以相關股東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發送，則在本公司根據該目的與股東所達成的協定執行該行動時，應視為已被該股東接收。

163.167.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登記冊前原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所送達妥善發送或提供每份通知公司通訊的約束。

164.168.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或破產或任何其他事件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發出發送或提供通知公司通訊，不論本公司是否獲知會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可按照本章程細則就提供公司通訊所允許的任何方式，按該人的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將公司通訊郵寄或送抵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為此目的而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股東尚未身故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公司通訊的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發出通知公司通訊。該等發送或提供的公司通訊，對於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應視為已充分發送或提供給其執行人、管理人或受讓人，以及所有與其共同對該股份有利益的其他人士（如有）。

165.169.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公司通訊可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銷毀文件

166.170. (1) 本公司可於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轉讓文據可於登記日期起計六(6)年後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或更改名稱或地址通知書可於紀錄日期起計兩(2)年後銷毀；
- (c) 任何股票可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後銷毀；及
- (d) 股東登記冊內的記載依據的任何其他文件可於記入日期起計六(6)年後銷毀。

(2) 凡屬本細則第(1)條所指的任何文件均可於該段批准的有關日期前銷毀，只要該檔的永久記錄在該日前不會被銷毀。

- (3) 本公司為有利本公司的不可推翻推定，根據本公司紀錄的詳情，股東登記冊內每項記載均為根據本細則銷毀的文件為準而妥善及適當作出，據此銷毀的各轉讓文據均經妥善登記，且據此銷毀的各股票均已妥為註銷，而據此銷毀的各份其他文件均合法有效，惟：
- (a) 只有文件乃以真誠銷毀而本公司對與文件可能有關的任何申索（不論其涉及何方）毫不知情，本細則方會適用；
- (b) 本細則任何部分不應理解為就根據本細則以外的方式進行銷毀對本公司施加於本公司在本細則不存在的情況下不會遭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及
- (c) 本細則凡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指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資訊

167.171 本公司買賣及其他活動或任何事項的資訊，凡性質屬於本公司進行業務有關的機密資訊或交易秘密或保密程序，所有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要求取得有關資訊，惟法律賦予權力或獲董事或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則不在此限。

清盤

168.172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認許及法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任何資產訂出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任何資產。

169.173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於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剩餘的盈餘資產，將按股東分別持有的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配予股東。倘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分派方式須使有關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然而，本細則必須以不抵觸可按特別條款或細則發行的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為前提。

- 170.174.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凡當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必須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後十四(14)日內，或於法庭頒令本公司清盤後相若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的人士就本公司清盤接收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庭命令及判決書，如未有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將有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任何有關獲委任的人士送達各項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妥為面交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任何委任，則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以其認為合適的一份香港流通英文日報刊登公告，或按登記冊所示地址以掛號方式將記名函件寄予該股東，通知該股東有關委任事宜，而該通知須被視為於公告刊登或函件郵寄當日送達。
175. 在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概不包括在內。

彌償

- 171.176.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下，但在不損害董事可享有的任何彌償的情況下，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因於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作抗辯產生的任何負債、損失或支出，凡涉及其作為本公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而作出或沒有作出或其指稱已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法律程序判其勝訴或獲無罪開釋，或凡屬因法院寬免其就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行為負上法律責任的任何用途而產生，均獲本公司以其資產作出彌償。
- 172.177.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董事、替任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投保及繼續購買保險，藉此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而言就疏忽、違責、不履行責任或違反信託導致的法律責任或本公司可合法投保的其他法律責任，以及其於因疏忽、違責、不履行責任或違反信託(包括詐騙)而被提起並有可能被判罪名成立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抗辯時可能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對有關人士作出彌償及確保彼等受彌償保障。

無法聯絡的股東

- 173.178.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權利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2)次不獲兌現，或支票或付款單首次給付即因無法派遞而遭退回，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支票或股息單。

- 174.179. (1)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該股東，或透過轉傳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的任何股份：
- (a) 於有關期間內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批准的方式寄發的有關股份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3)份均）未被兌現或領取；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c) 本公司已安排以英文於一份英文報章並以中文於一份中文日報（為遵行公司條例第71A162至169條規定，上述日報必須為在香港政府憲報發佈及刊登的報章列表的報章之一）刊登公告並知會聯交所（倘有關類別的股份於該交易所上市），就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發出通知；及
 - (d) 於公告刊發日期後至出售股份前的三(3)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接獲該股東或有關人士的任何通訊。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根據本細則出售股份的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售價）須由董事釐定，並以就彼等認為適合的目的所徵得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人士的意見為基礎，且在顧及所有情況（包括出售的股份數目及規定出售不得延期）後須為合理切實可行，以及董事無須就依賴上述意見所導致的任何後果對任何人士負責。

- (2) 為根據本細則出售股份，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簽立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轉讓文據，而該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通過傳轉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買家無須理會出售所得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失當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本公司將欠負該股東或有權享有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但無須就出售所得款項設立信託或交代責任，且概不會就此支付利

息。根據本細則出售的股份包括就該有關期間開始時持有的股份而於有關期間或截至本細則第(a)至(d)分段所有規定獲遵行當日止任何期間增發的任何股份，而即使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因其他理由而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無履行職務的能力，該出售亦具有效力及作用。

文件認證

175.180.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如位於辦事處以外，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授權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當地董事局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基於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乎屬何種情況而定)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摘要為妥為組成的會議上的真確議事程序記錄而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

沒有披露權益

176.181.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82. 在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概不包括在內。

首次持股量

183. 下表載列於2011年7月18日本公司之原有認購人及認購之初始股份數目之詳情：—

創辦成員名稱、地址及詳情	認購之股份數目
<p>BOSCO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12樓1201室 法團</p>	<p><u>1股普通股</u></p>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6年6月3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所包含的董事會函件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吾等提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App V-1至App V-1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條款及載於通函第App V-1至App V-1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相關建議上限)乃為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亦認為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相關建議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關浣非 高光夫 孫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6月3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南華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Capital Limited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6樓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修訂(i) 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ii) 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iii)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資金集中（存款）服務；及(i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統稱為「**中國有色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6月3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在四份中國有色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進行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項中國有色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需要。因此，董事建議修訂該等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先生、關浣非先生及孫玉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v)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是否投票贊成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進一步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

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前過往兩年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吾等曾就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通函(「**先前委聘**」)。與先前委聘有關的專業費用已全部結清，且與南華融資及其控股及成員公司的整體收入相比，其中涉及的金額微不足道。因此，就吾等所知，概無存在任何情況或因任何情況有變而可能令吾等之獨立性受到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先前委聘不會對南華融資就四份中國有色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產生任何利益衝突。除就先前委聘以及本次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使吾等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或將收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中國有色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2024年年報**」)及2025年(「**2025年年報**」)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財年**」)之各年度報告。吾等亦已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商業影響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展開討論。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假定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且吾等亦未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及意見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中國有色集團、財資公司及財務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展開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四份中國有色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各項建議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的資料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銅鈷金屬勘探、採礦、選礦、濕法治煉、火法治煉，及陰極銅、粗銅及陽極銅、銅鈷合金、氫氧化鈷及硫酸的銷售業務。

中國有色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有色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及管理，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礦業資源開發、建設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貴公司合共66.63%的已發行股本。

財資公司

財資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有色集團提供財政和金融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資公司是中國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有色則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及管理。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是一家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金融機構。財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有色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色持有財務公司95%的股份。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財務公司5%的股份。中國有色及長江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產業」）分別持有大冶有色約57.99%及38.6%的股份。長江產業則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管理，而中國有色則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及管理。

2. 修訂年度上限的背景資料及原因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公告。考慮到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預期增長，董事預計(i) 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中國有色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ii) 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iii)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資金集中(存款)服務；及(iv)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需要。因此，董事建議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現有年度上限。下表載列其服務範圍概要：

協議	性質
2023年互相供應 框架協議	: 中國有色集團及 貴集團一直向彼此提供原材料、 產品供應、社會及支援服務、技術服務以及運輸及 物流服務
2023年中國有色銅 供應框架協議	: 貴集團一直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
2023年財資管理 服務框架協議	: 財資公司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資金集中(存款)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財務公司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貴集團一直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並將繼續從中國有色集團獲取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支持 貴集團業務發展。董事認為，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與 貴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的一致，原因是所供應的原材料及產品鄰近 貴集團的生產設施，因此，可減少 貴集團的生產成本及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營運的盈利能力。由中國有色集團提供服務亦能在增補 貴集團的營運能力同時，維持較佳的人力安排。

由於中國有色在中國、贊比亞、剛果(金)及其他國家擁有業務發展， 貴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業務往來將幫助 貴集團獲得該等國家的業務資料，繼續擴大業務範圍及渠道，因此加強 貴集團的業務機遇。

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貴集團一直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包括粗銅及陽極銅。根據 貴集團現有的業務計劃，預期於2026財年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約290,000噸上述銅產品，佔 貴集團全年銅產品總銷量逾59%。中國有色集團多年來一直為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並與 貴集團保持良好業務合作關係。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自2024年1月1日起，財資公司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財資管理服務，包括：(1)金融諮詢服務、(2)資金集中服務、(3)內部融資服務、(4)匯率風險管理，及(5)其他財資管理服務。鑒於近期國際銅價大幅上升，已大幅增加 貴集團銅產品銷售收款的價值，並因此預期透過財資公司集中管理的現金結餘將有所增加。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自2024年6月起，財務公司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1)存款服務，及(2)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售匯服務及結算服務)。鑒於近期國際銅價大幅上升，已大幅增加 貴集團銅產品銷售收款的價值，並因此預期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結餘將有所增加。

經考慮(尤其是)(i) 貴集團一直與中國有色集團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善用中國有色(為國有企業)的優勢以發展 貴集團業務；(ii)根據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旨在滿足 貴集團的生產及業務需要；(iii)銅產品銷售對 貴集團而言屬收入性質；(iv)修訂四份中國有色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各項現有年度上限至建議上限，預期將不足以滿足2026財年的需求；及(v)如下文所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四份中國有色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各項建議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中國有色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四份中國有色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各項建議上限將僅增加2026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除建議上限外，四份中國有色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各項其他方面並無變化。有關協議項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基準

就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而言，吾等已審閱中國有色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各三份交易文件樣本，包括報價單、採購訂單、商業發票及裝箱單。據此，吾等注意到中國有色集團收取的採購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選擇的關連交易文件樣本具代表性且屬充分，原因為，就選擇標準而言，(i)全部交易均為隨機抽樣並與中國有色集團的相關採購有關；(ii)彼等為近期過去12個月所發生的交易，能反映貴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最新的業務實踐；及(iii)由於吾等在審閱該等樣本時並未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故吾等無需更多樣本，此樣本規模符合吾等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的正常慣例。吾等注意到，與中國有色集團訂立的合同樣本的定價基準與董事會函件所述定價基準一致。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在訂立具體協議前，貴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部門將向市場中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作出公開詢價，內容關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費用，並基於獲得的報價釐定定價條款。貴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部通常從不同的獨立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處獲得約兩個至三個報價。貴集團的財務及法律部門將審核具體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定價及支付條款。

銷售銅產品的定價基準

在評估定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取並審閱三份銅產品銷售協議樣本，分別由貴集團與(a)中國有色集團（「**中國有色銅銷售協議**」）；及(b)其他獨立第三方（「**獨立銅銷售協議**」）於2025財年及2026財年訂立，並注意到(a)銅產品銷售價格一般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平均結算價格釐定；及(b)中國有色銅銷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一般較獨立銅銷售協議之條款更為有利或相若。因此，吾等認為2023年中國有色銅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財資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定價基準

在評估定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為確保定價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在相關時間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貴公司在釐定與財資公司訂立的相關條款及價格時，將會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一份報價以作比較。

鑒於貴公司與財資公司於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在非獨家基礎上進行，貴公司並無義務選擇接受或提供任何遜於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相關服務所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吾等認為上述定價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除資金集中（存款）服務外，財資公司至今並未向貴集團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就財資公司於2025財年及2026財年提供的資金集中（存款）服務而言，吾等已取得並獨立審閱：(i)財資公司出具的利率確認書；及(ii)存放於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的三份定期存款樣本，並注意到財資公司所提供的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類似資金金額及相同期限所報之利率。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定價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定價基準

貴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或由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同期提供，且不低於財務公司向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在評估定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1)將財務公司於2025及2026兩個財年支付的利息與獨立第三方在同期支付的三項存款利息進行比較，吾等留意到財務公司提供予貴集團的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及(2)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為確保定價基準是正常商業條款，並且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在相關時間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貴公司將向獨立第三方獲得至少一份報價，以於釐定與財務公司簽訂的相關條款及價格時進行比較。

鑒於(1)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合作為非獨家性質；及(2)財務公司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做的承諾，吾等認為上述定價基準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現行內部監控措施

在評估上述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到位並有效執行時，吾等已就有關對比從獨立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處獲得的價格或費用報價進行上述獨立盡職調查，並注意到 貴集團已經並將向市場中類似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作出公開詢價，內容關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費用，並釐定每項具體協議的定價及支付條款。此外，吾等已獨立審閱由管理層及財務團隊編製的 貴公司定期檢討報告，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已妥善執行且有效。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看法，即 貴集團已落實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每項具體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中國有色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經考慮（尤其是）(i)吾等對四份中國有色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項定價條款進行獨立審閱；(ii) 貴集團的現行內部監控措施；及(iii)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審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i) 貴集團有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監管其項下不時進行之交易；及(ii)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i)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ii)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iii)於財資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及(iv)於財務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餘額，於2023年至2025年三個財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以及2023年至2026年四個財年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建議上限
	2023財年 千美元	2024財年 千美元	2025財年 千美元	2026年 3月31日 千美元	2026財年 千美元
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 產品及服務	430,465	434,978	518,082	108,194	
年度上限	643,797	490,000	520,000	540,000	670,900
使用率	66.9%	88.8%	99.6%	20.0%	
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	1,834,383	1,981,641	1,969,138	924,171	
年度上限	3,622,290	2,314,400	2,502,400	2,483,100	4,351,800
使用率	50.6%	85.6%	78.7%	37.2%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財資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餘額	0	0	63,500	273,079	
年度上限	不適用	300,000	300,000	300,000	500,000
使用率	不適用	0%	21.2%	91.0%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財務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餘額	9,827	281,185	447,826	443,801	
年度上限	35,297	450,000	450,000	450,000	700,000
使用率	27.8%	62.5%	99.5%	98.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中國有色集團的四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就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而言，吾等注意到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由2024財年的435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518百萬美元，增長率大幅增加約19.1%（「**2025年實際年度增長率**」），而2026財年的建議上限則為671百萬美元。

就吾等對建議上限的獨立評估而言，吾等注意到：

- 2026財年的建議上限為671百萬美元，較2025財年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518百萬美元年度增長約29.5%，而該增長率高於2025年實際年度增長率；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建議上限671百萬美元乃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自原有上限釐定以來國際銅價上升，已大幅增加自中國有色集團採購的銅相關原材料及含銅服務成本；(ii) 2023年至2025年三個財年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iii)預期對中國有色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增加，尤其若干採礦項目的加速建設及發展，以及外部採購銅精礦的購買價大幅上升；(iv)剛果(金)及贊比亞地區電力及燃料價格顯著上升，以及 貴集團對柴油發電機組的需求不斷增加以確保生產及營運穩定；(v)2026年採用的基準銅價為每噸15,000美元，較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之公告所載之原先預測每噸9,300美元的定價基準上漲約61%；(vi)經參考 貴公司主要供應商的年度報價並與實際平均採購價格進行比較，主要採礦生產材料、冶煉試劑、設備及備件與耗材的採購價格於2026年4月較2025年4月按年上升約20%；(vii)經參考西德州中級原油價格數據、海外當地燃料公司及電力公司公佈的價格，以及年度採購合約，海外採礦及冶煉業務所使用的柴油、電力及其他能源的採購價格於2026年4月較2025年4月按年上升約50%；(viii) 貴公司2026年拓展海外生產及營運；及(ix)約20%的緩衝，可使得 貴集團能於2026財年靈活應對各種需求及／或價格預料之外的增長，經考慮2025年實際年度增長率約19%，吾等認為緩衝額屬審慎及恰當；
- 貴集團已特別考慮到於2026財年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各項發展及擴展項目所需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 貴公司亦計劃增加科技安全環保方面的投入，對現有設施設備進行改造，其將增加於2026財年產生的相關建設費用；及
- 根據吾等的計算及獨立之考慮，考慮到(i) 2025財年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為518百萬美元；(ii)在參考2025年實際年度增長率約19%為正常年度增長率推算，交易金額於2026財年為616百萬美元，相當於建議上限約92%；及(iii)尚餘少量空間以應對2026財年中國有色集團的任何意外採購需求，吾等認為建議上限671百萬美元乃屬公平合理釐定。

經考慮建議上限乃主要基於(i) 貴集團現有項目的發展進度及發展計劃；(ii)按照最新發展計劃，中國有色集團對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iii) 貴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之間進行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而釐定，吾等認為釐定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上限的基準及因素乃屬公平合理。

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就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而言，吾等注意到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相對穩定，由2024財年的1,982百萬美元至2025財年的1,969百萬美元，兩個財年之間的偏差少於1%，而2026財年的建議上限則為4,352百萬美元。

就吾等對建議上限的獨立評估而言，吾等注意到：

- 2026財年的建議上限為4,352百萬美元，較2025財年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1,969百萬美元年度增長約121%；
- 根據管理層的建議，過去兩年國際銅價顯著上升，2026年採用的基準銅價為每噸15,000美元，較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之公告所載之原先預測每噸9,300美元的定價基準上漲約61%，上述基準銅價乃參考若干投資銀行、證券公司及獨立研究機構發佈的相關銅價預測報告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銅期貨價格而釐定；

- 根據吾等透過彭博平台所作的獨立研究，自2024年1月起，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國際銅價逐步上升，由2024年1月2日的每噸8,440美元，上升至2026年5月11日的近期最高每噸14,109美元，於期內顯著增加約67.2%。預期 貴集團於2026財年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的售價將相應增加，且增長趨勢將在未來數月持續；
- 根據 貴集團現有業務計劃，預期於2026財年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約290,000噸銅產品，按預期國際銅價每噸15,000美元計算，預期收入約為4,350百萬美元，將超出2026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2,483百萬美元；
- 根據 貴集團最新銷售資料，截至2026年3月31日，對中國有色集團的銷量為75,679噸，若按全年化基準計算，2026財年全年總銷量或達到302,716噸，銷售金額約為4,271百萬美元（根據2026年5月11日每噸14,109美元計算），幾乎相當於建議上限4,352百萬美元的97.5%；
- 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的收入為924百萬美元，若按全年化基準計算，2026財年全年收入約為3,696百萬美元，相當於建議上限4,352百萬美元約85%，並將超出2026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2,483百萬美元；及
- 鑒於國際銅價預料之外的上升，建議上限將提供約15%的緩衝，以應付2026財年剩餘期間內銅價任何進一步預料之外的上升，經考慮過去兩年國際銅價大幅上升，吾等認為緩衝額屬審慎及恰當。

經考慮建議上限4,352百萬美元主要是基於國際銅價的顯著上升而釐定，吾等認為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屬公正、公平及合理。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就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吾等注意到2025財年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為64百萬美元，而2024財年並無產生任何交易金額。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2024年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財資公司提供的資金集中服務利率相對較低，以及 貴公司於2024年的現金儲備較低，因此對財資公司資金集中管理的需求有限；自2025年起， 貴公司所累積現金儲備大幅增加。此外，財資公司亦逐步調高資金集中服務的利率，使其優於同期現行市場利率，並積極向 貴公司推廣有關服務。因此， 貴公司透過資金集中服務存放於財資公司的資金金額逐步增加。

就吾等對建議上限500百萬美元的評估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已存入273百萬美元的存款（連同應計利息），相當於2026財年現有年度上限300百萬美元的91%。鑒於近期國際銅價大幅上升，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銅銷售收款的價值，並因此預期透過財資公司集中管理的現金結餘將有所增加。基於上述情況，現有年度上限或不足以應付2026財年的需要。

在評估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獨立審閱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023百萬美元及1,476百萬美元。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即約1,476百萬美元）相當於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協議項下2026財年的日最高存款餘額500百萬美元約2.95倍。此外，根據吾等對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報的獨立審閱，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3年至2025年三個財年分別具備強大實力可產生經營現金流入589百萬美元、775百萬美元及939百萬美元。管理層相信 貴集團於2026財年將有更多現金資源存放於財資公司。就以上所觀察，吾等認為建議上限是公正、公平及合理釐定的。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就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吾等注意到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由2024財年的281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448百萬美元，錄得強勁增幅約59.4%，而2026財年的建議上限則為700百萬美元。

就吾等對建議上限700百萬美元的評估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已存入444百萬美元的存款（連同應計利息），相當於2026財年現有年度上限450百萬美元的98.7%。鑒於近期國際銅價大幅上升，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銅銷售收款的價值，並因此預期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結餘將有所增加。基於上述情況，現有年度上限或不足以應付2026財年的需要。

在評估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如上所述，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即約1,476百萬美元）相當於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6財年的日最高存款餘額700百萬美元約2.11倍。此外，貴集團於2023年至2025年三個財年分別具備強大實力可產生經營現金流入約589百萬美元、775百萬美元及939百萬美元。管理層相信貴集團於2026財年將有更多現金資源存放於財務公司。就以上所觀察，吾等認為建議上限屬公正、公平及合理。

5.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管理層將會負責對各中國有色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進行監督和監察，以確保其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管理層及法律與合規事務部會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每月監控與審查。法律與合規事務部每月彙整貴集團所報告的持續關連交易數據，編製持續關連交易每月報告，並監控交易金額、增長趨勢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財務部每月審查及分析交易執行情況，評估定價的公平性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向管理層匯報每月審查結果，並採取適時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規定，且不超出年度上限。亦會進行定期檢查，以檢查及評估中國有色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相關協議條款及定價政策。貴公司財務部門定期監察各類持續關聯交易產生的實際金額，確保不超過協議規定的額度上限。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亦會就中國有色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條款及其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誠如2025年年報所披露，(a)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及程序，就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進行討論，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有關交易之協議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b)貴公司已委派合規委員會對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持續監控。合規委員會將持續跟進並定期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程並上報管理層，合規委員會連同法律及合規部門以及財務部門共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確保該等交易未超逾年度上限。貴公司亦會定期知會各部門主管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合規委員會每月（或按需要）向貴公司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程並就現有交易條款的新變動徵求批准。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亦已向獨立內部審核團隊分派相關任務以確保貴公司針對該等持續關連

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有效及完整；及(c) 貴公司核數師已確認對於2025財年，(1) 其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令彼等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2) 對於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其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的定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 貴集團定價政策作出；(3) 其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4) 對於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計金額，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令彼等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各自年度上限。

此外，吾等已隨機抽選並取得兩份由法律與合規事務部編製用於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進度的每月報告。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認為管理層實施的定期監察程序已妥善執行且有效。

基於上述理解，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制定有效的內部監控政策監控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建議上限。

此 致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路22-26號

好兆年行13樓1303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志光

高級副總裁

梁海鍵

2026年6月3日

附註：

鄭志光先生及梁海鍵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進行註冊的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鄭志光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並完成為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梁海鍵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身份／ 權益性質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中色礦業發展(附註)	登記持有人	好倉	2,600,000,000	66.63%
中國有色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600,000,000	66.63%

附註：中色礦業發展為中國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有色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色礦業發展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淡倉被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份及淡倉登記名冊內。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入本通函內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華融資未曾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不具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概無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南華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分別採用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意見及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c)	南華融資所提供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供載入本通函。

5.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式，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述的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8. 董事權益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於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好兆年行13樓1303室。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倘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內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l.net>) 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 (a) 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 (b) 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 (c)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d)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 (e)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f)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 (g) 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pp IV-1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pp V-1至App V-16頁；
及
- (i) 本附錄第4段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1446美仙。
3. (a)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陳志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關浣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高光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現有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倘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的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人士（及倘合適，向有權獲得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有）），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或倘合適，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提呈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的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7.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惟回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的調整）。」

8. 「動議

- (a) 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由540,000,000美元修訂為670,900,000美元；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建議修訂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2023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協商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動議

- (a) 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由2,483,100,000美元修訂為4,351,800,000美元；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建議修訂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2023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協商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10. 「動議

-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由450,000,000美元修訂為700,000,000美元；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建議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年度上限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協商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動議

- (a) 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資金集中服務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由300,000,000美元修訂為500,000,000美元；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建議修訂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年度上限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財資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協商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作為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12. 「動議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並由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日的通函附錄三中提及的所有建議修訂），並取代及摒除於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動議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就使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及將之記錄在案作出所有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肖波
主席

2026年6月3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截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就上述第3.(a)項決議案而言，陳志江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高光夫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就上述第5及7項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8. 就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9. 股東對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797 2777或+86 10 8442 6085查詢。
10.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肖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龔亞妮女士及陳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高光夫先生及孫玉峰先生。